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2-01-5014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Rx科研楼动物实验室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工程编号: 2018-440300-82-01-5014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Rx 科研楼动物实验室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3、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 4、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15 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04 月 14 日			办公场所信息	2830.64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联系方式	0755-8343 59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p>张广胜/出资比例 99.5% (出资 9950 万元)</p> <p>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0.5% (出资 50 万元)</p>
相关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23				
企业总资产(万元)	110028 (至 2024 年末)				
单位简介	<p>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建工)前身为“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荣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建于 1982 年,合作期 15 年,1997 年合作期满后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全权管理。2001 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对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国企改制,改制后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团队、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平台、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幕墙加工厂、劳务管理公司、商务接待会所、北方运营中心(办公地在北京)以及 30 多家分公司分布全国各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2018 年成立集团并更名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建侨建工拥有建筑装饰、幕墙、展览陈列、洁净、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古建筑等多项设计与施工的专业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p>				

包的资质，是深圳建筑装饰行业中资质齐全，实力完备，信誉至上的大型综合装饰集团之一。

作为深圳市较早成立的装饰公司，建侨建工在行业内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技术优势，足迹遍布各行各业，如：知名企业办公场所装修，星级酒店装饰，建筑幕墙施工，大型房地产批量精装修工程，大型金融保险机构装修，大型公共服务建筑装修如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展览馆装修等，荣获国优、省优等各类奖项总计达 50 多个。

实力雄厚、技术领先的人才队伍是始终保持各类工程“优质高效，过程精品”的基础和关键，建侨建工拥有一大批忠诚敬业的建造师、设计师、各类工程师及大批工艺精湛的技术工人。

建侨建工在转型升级和多元业务中扎实推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不断完善企业平台，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理念，“以品质创价值”为核心价值观，发扬“大国工匠”精神，逐步完善以装饰施工为主的产业链，着力打造精品工程，为中国装饰行业的发展，为改善人居环境付出了努力。

建侨建工经过 40 多年不懈的努力，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用勤劳的双手谱写了一曲又一曲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奋斗不止的动人乐章。现如今“和衷共济，再创辉煌”的八字企业精神深入人心，“守信、精品、创新”的经营理念变成了行动准则。

建侨人还将以高尚的情怀，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用心打造中华老字号。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2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0 人
	生产工人	118 人	经营人员	45 人
	固定资产	10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03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108241 万元	资金性质	自有资金 108241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1、租赁凭证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5003917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许佳芬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1日

持证人：张广胜；李娜娜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房屋坐落 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2层、13层
房屋编码	4403040070070900001000013;4403040070070900001000036;4403040070070900001000037(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张广胜；李娜娜
承租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2830.64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2025年0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3日

证 明

兹证明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入驻于教育科技大厦 15、
16 楼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其房产证登记楼层为 12、13 楼；因大厦电梯显示楼层没有 4、
13、14 楼，故大厦 15、16 楼为实际楼层 12、13 楼的电梯显示层数。
特此证明！

深圳市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2024 年审计报告（营业额为 28.96 亿元）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5]第 A01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12,424,163.42	102,963,98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10,413,846.36	12,067,261.78
应收账款	四. 3	296,552,348.48	354,106,246.18
预付款项	四. 4	246,205,582.26	26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403,158,357.36	323,828,963.15
存货	四. 6	13,653,682.85	15,357,5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07,980.73	1,072,573,29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026,551.23	1,175,620.5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6,551.23	18,025,620.54
资产总计		1,100,284,531.96	1,090,598,915.1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9	25,572,939.15	67,923,382.41
预收账款	四. 10	75,268,832.52	101,767,122.94
应付职工薪酬		2,525,638.25	2,287,329.32
应交税费		923,665.38	842,659.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7,526,228.28	12,012,4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111,817,303.58</u>	<u>184,832,93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111,817,303.58</u>	<u>184,832,936.9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8,467,228.38	805,765,97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88,467,228.38</u>	<u>905,765,978.1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00,284,531.96</u>	<u>1,090,598,915.12</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2,895,844,562.98
二、营业成本	四. 13	2,658,534,65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5,513.6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6,550,767.0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26,076.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7,0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90,014,637.8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90,014,637.88
减: 所得税费用		7,313,387.67
五、净利润		82,701,2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1,250.2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724,223,505.31	744,353,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附差额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	81,537,47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81,537,472,86	81,537,472,86
(一)净利润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81,537,472,86	81,537,472,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净额										-
2.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其所有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81,537,472,86	81,537,47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83,467,228.38	-	985,467,228.38	100,000,000.00	-	805,765,978.1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302,0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302,0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883,83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17,0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66,32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1,6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08,9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0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17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3,98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4,163.4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01,250.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69.3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08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3,83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8,33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015,633.3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096.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24,16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63,984.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179.0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提基础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92,572.35	RMB	120,251.86
银行存款	RMB	112,331,591.07	RMB	102,843,732.47
合计		112,424,163.42		102,963,984.33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0,413,846.36
合 计			<u>10,413,846.36</u>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552,348.48	100%	354,106,246.18	100%
合 计	<u>296,552,348.48</u>	<u>100%</u>	<u>354,106,246.18</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25,638.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62,485.20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5,625.60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9,979,287.31
太和县人民医院	8,625,438.63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205,582.26	100%	264,249,325.09	100%
合 计	<u>246,205,582.26</u>	<u>100%</u>	<u>264,249,325.09</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8,035,452.56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6,525,468.45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82.60
苏州深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267,268.3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6,258,936.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158,357.36	100%	323,828,963.15	100%
合 计	<u>403,158,357.36</u>	<u>100%</u>	<u>323,828,963.15</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8,85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0,800.00

6、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3,653,682.85	-	15,357,514.05	-
合 计	<u>13,653,682.85</u>	<u>-</u>	<u>15,357,514.05</u>	<u>-</u>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272,931.00	-	-	272,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3,124,720.24	-	-	3,124,720.24
办公设备	476,515.26	-	-	476,515.26
合 计	8,028,420.33	-	-	8,028,420.33
折 旧				
机械设备	95,811.00	38,880.00	-	134,691.00
运输工具	3,946,541.14	-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581,708.69	61,506.76	-	2,643,215.45
办公设备	228,738.96	48,682.55	-	277,421.51

合 计	6,852,799.79	149,069.31	-	7,001,869.10
净 值	1,175,620.54			1,026,551.23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72,939.15	100%	67,923,382.41	100%
合 计	25,572,939.15	100%	67,923,382.41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4,235,821.40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1,194.7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568,472.00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2,328.65
禹城鲁益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53,475.42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68,832.52	100%	101,767,122.94	100%
合 计	75,268,832.52	100%	101,767,122.94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8,015,488.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721,580.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582,316.00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521,533.80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6,228.28	100%	12,012,442.67	100%
合 计	7,526,228.28	100%	12,012,442.67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7,199.00

陈明芳	1,1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5,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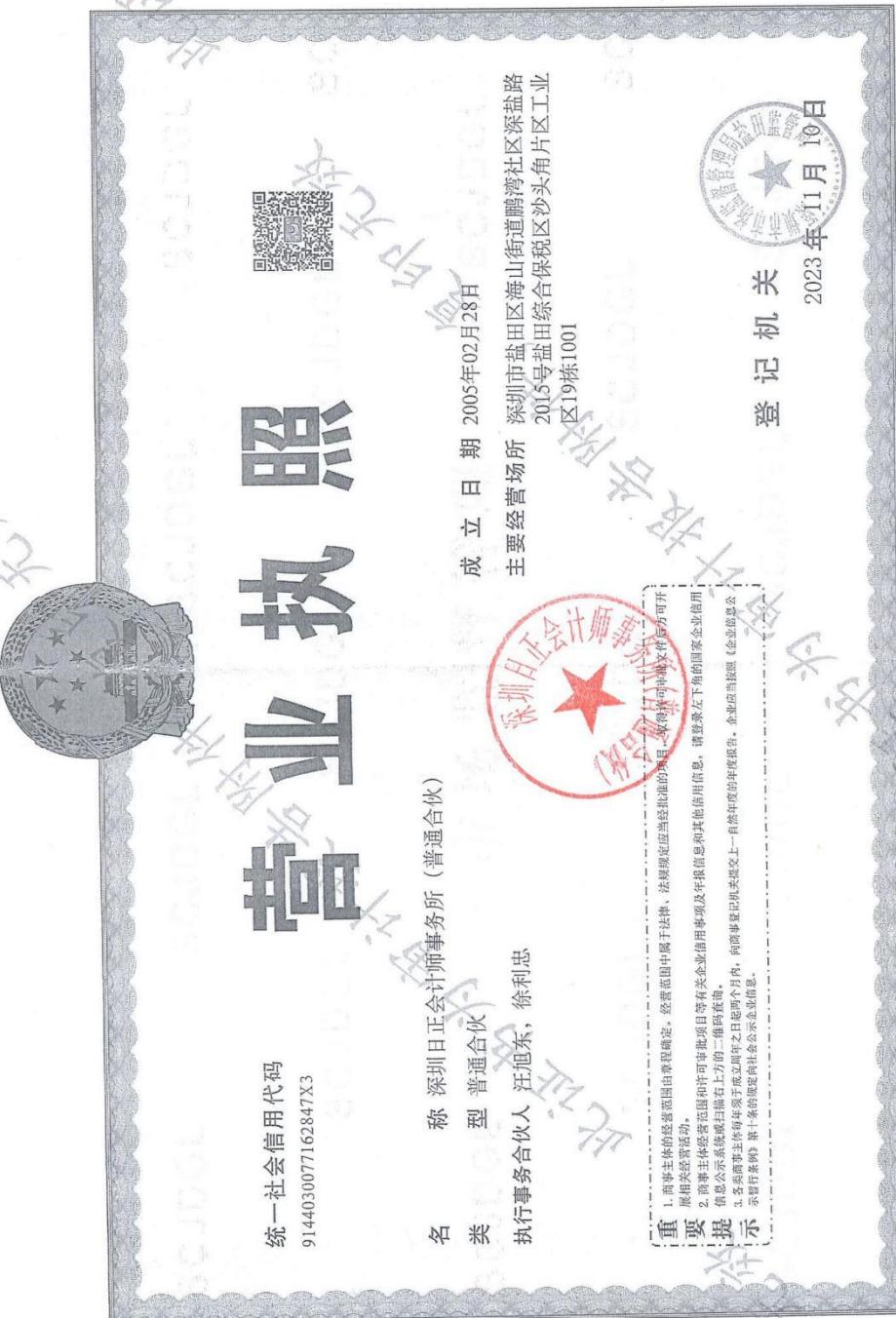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合 计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00710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陈海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近3年纳税证明

年度	纳税额
2024	1135.46 万元
2023	1117.13 万元
2022	1791.79 万元

3.1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47886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586.18	0
2	企业所得税	530,407.77	0
3	印花税	703,245.2	0
4	教育费附加	267,679.79	0
5	增值税	8,922,659.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8,453.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298.13	0
8	车辆购置税	56,283.19	0
合计		11,354,61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837,182.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051.82元,2023年1,782,112.05元,2024年9,573,553.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897.89元(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圆捌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147403169



3.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769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669.11	0
2	企业所得税	503,419.22	0
3	印花税	620,177.52	0
4	教育费附加	259,877.98	0
5	增值税	8,662,599.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3,251.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650.47	0
8	车辆购置税	268,699.12	0
合计		11,171,344.4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65,564.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778,575.42元,2023年9,392,769.0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5917341253



3.3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6480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771.85	0
2	企业所得税	1,417,776.01	0
3	印花税	234,003.88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431,045.06	0
6	增值税	14,368,169.2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87,363.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974.3	0
9	车辆购置税	101,592.92	0
合计		17,917,996.6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127,613.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4,515.34元,2021年3,350,524.09元,2022年14,502,957.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78.29元(贰仟伍佰柒拾捌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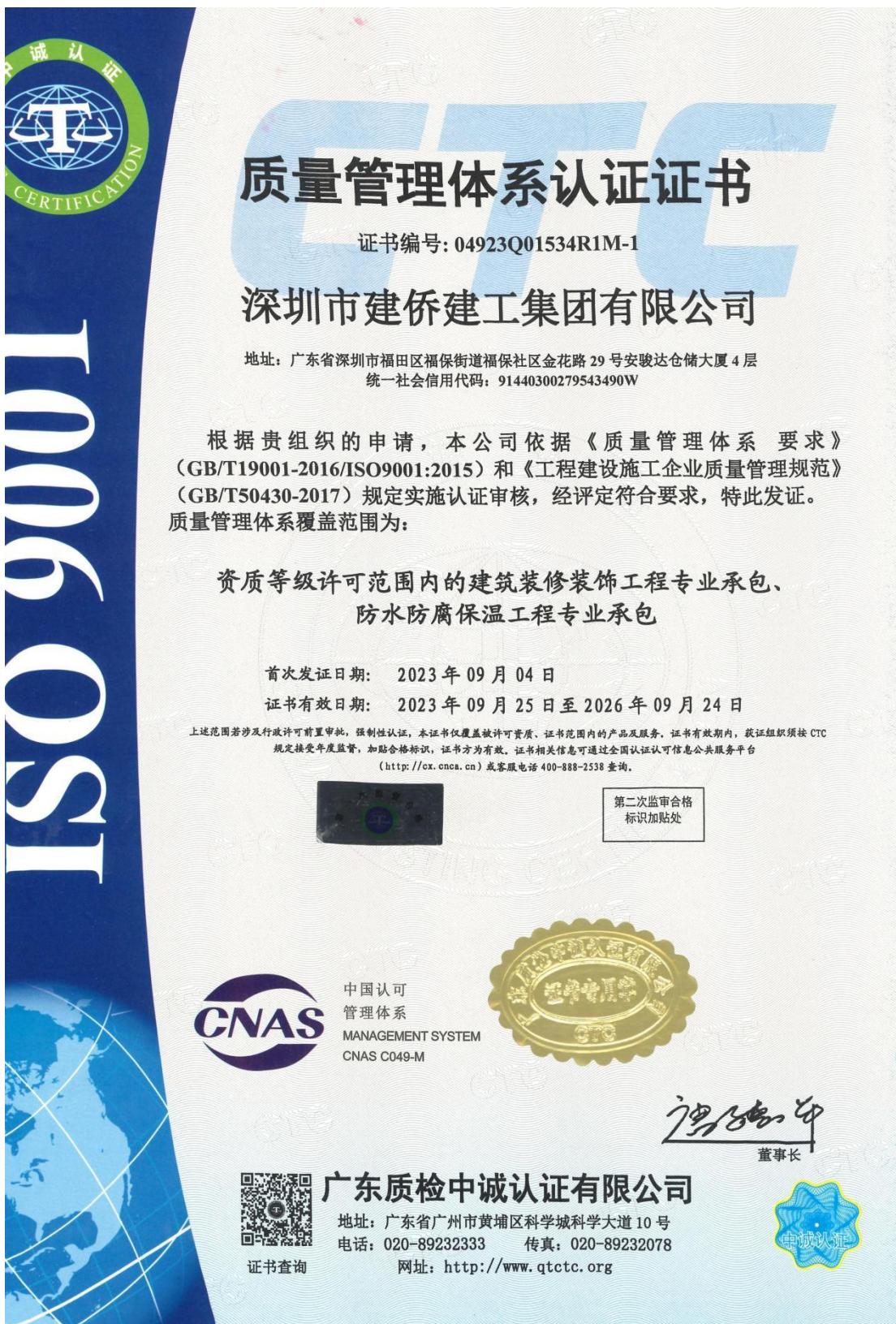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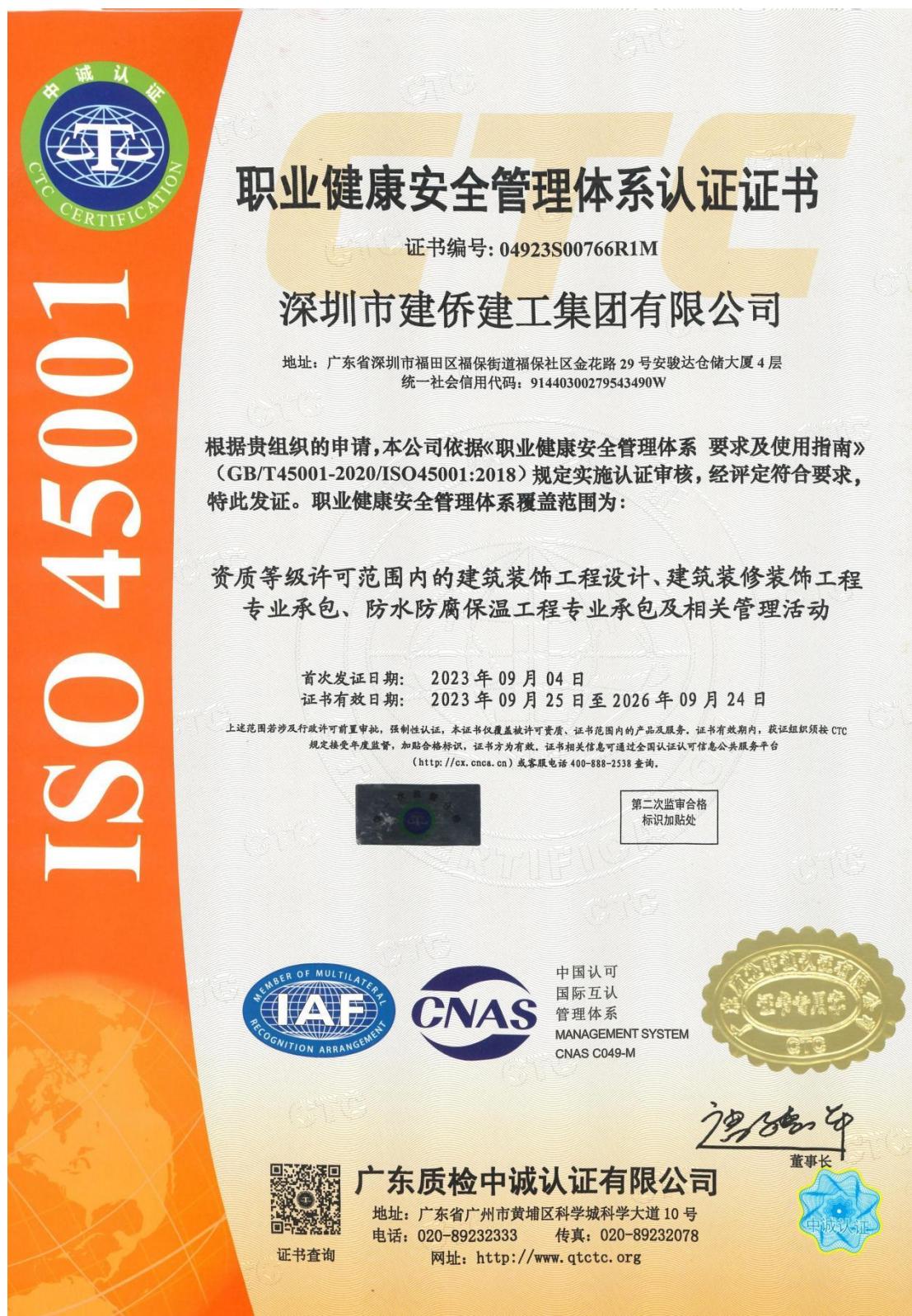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84048641599



4、体系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3Q01534R1M-2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9-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09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主认证书书号 04923Q01534R1M-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库大厦4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3E00871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9-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09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库大厦4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04923S00766R1M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3-09-25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24 |
|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4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09 |
| · 监督次数 1 | · 再认证次数 1 |
|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
|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 · 有效期 2030-12-10 | · 机构状态 有效 |
| · 网址 www.qctc.org | |
|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
|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

5、社保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490W），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97,263.00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7766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1,210.00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41,249.94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57,569.64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15,900.92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10,313.53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32,424.21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632,934.88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255,459.40

第1页共2页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102,183.76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51,804.70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07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7	2025-07-22	1,265,869.76
合计	—	—	—	—	—	—	—	—	2,564,492.74

特此证明



第2页共2页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1947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4.06.17	2024.10.05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48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3.07.27	2024.11.22
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	325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1.09.07	2022.06.28
4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276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1.08.20	2022.04.01
5	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251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	2022.08.15	2023.03.20
6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	189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	2023.03.06	2023.11.21
7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7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318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	2022.06.20	2023.09.14
8	苏州国家实验室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43万元	苏州市	2023.09.19	2024.03.18
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OLED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448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3.10.25	2024.01.08
10	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深圳福田多丽科技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535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	2022.06.02	在建
11	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1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2688万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2021.11.15	2022.03.01
12	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EPC)	2889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2023.08.16	2025.01.10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4年6月 0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2-01-501421004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7.25802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鹏



本工程于 2024-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三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先生

日期：2024-06-11

验证码：7011260246813043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06/006.

工程编号: G20240005

合同编号: G202400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
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 Rx 栋科研楼建筑面积约 6.8 万m²，地下三层，地上十一层，建筑高度 64.15 米。本项目对其中的第 7 层、8 层部分实验区及办公区进行装修，室内装修面积约为 4360 m²，并新建屋面设备钢结构平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贰角陆分(¥19,472,580.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 (¥442,198.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保修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扬生
委托代理人：王金杰
经办人：王金杰
电 话：0755-235-15469 / 13925216254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账户号码：7523 6281 07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盛大洋 2024.06.17
经办人：盛大洋
电 话：0755-83435900 / 18127025376
日 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学院第二批
工程名称：_____ 实验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436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金杰
副组长	石亚军
组员	刘拥军、黄敬标、刘鹏、张世鑫、王宝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健	孔文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海兵	翁伟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第1页 / 第2页 / 第3页

L0 71 02 (加密锁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金玉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王金玉
2	陈伟波				陈伟波
3	孙海波				孙海波
4	孔祥东				孔祥东
5					
6	石亚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亚伟
7	黄敬林				黄敬林
8	孙树平				孙树平
9	王明军				王明军
10					
11					
12	孙晓	建侨建工	项目经理		孙晓
13	程平	建侨建工			程平
14	叶锦丽	建侨建工			叶锦丽
15	何晓斌	建侨建工			何晓斌
16	张飞龙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飞龙
17	高海勇	建侨建工			高海勇
18	胡丽娟	建侨建工			胡丽娟
19	张飞龙	建侨建工			张飞龙
20	周峰	建侨建工	预算员		周峰
21	袁研发	建侨建工			袁研发
22	李红伟	中航院	统计		李红伟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经过全面的检查和测试，本工程已顺利通过验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善。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可靠，施工过程符合规范。特此批准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丘金玉
年 月 日



* GD-E1-914/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909547001001

标段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8万元(648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120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新潮

本工程于 2023-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0



2023年7月27日

SFL-2017-01

工程编号: 2305-440307-04-01-909547001001

合同编号: G20230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DB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
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 AI 小镇 B12 栋

发包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7日

- 70 -
- 70 -
- 70 -
- 70 -
- 70 -
- 71 -
- 71 -
- 71 -
- 72 -
- 72 -
- 73 -
- 7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DB)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AI小镇B12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其功能为办公及科研实验室,并对其中一楼、二楼的部分区域、三楼整层、整栋楼两侧楼梯间装修改造、二至五楼室内窗帘及大楼一楼、二楼、三楼局部梁板柱加固工程,装修面积共计约230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保证楼栋结构安全性的必要加固设计（包括出具全楼结构复核报告）、管线迁改（若有）、竣工图编制、提供施工配合阶段相关设计服务以及相应的造价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且为顺利完成施工图设计所要办理的用地、环评、消防等相关报批报审手续。

2、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控制工程、特气管道工程、及大楼一楼、二楼、三楼局部梁板柱加固工程、整栋楼两侧楼梯间装修改造、二至五楼室内窗帘等整体项目工程及空气环境检测、环评检测、第三方检测、消防报验、加固检测、相关资格认证的报验；且须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排风家具设备的支风管接驳及自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招标人实验室排风家具设备的进场时间暂定工程完工后两年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评检测、节能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用水节水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年8月1日，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需要。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年9月1日；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绝对日期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绝对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整（¥648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元）；

（2）工程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元整（¥6210000元）；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费中。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扬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66312313F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徐扬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752362810720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广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

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

行

账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288Y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邮政编码：510655

法定代表人：李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31660

传真：020-38031690

电子信箱：2248909656@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8000 9995 8708 012

福
发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435900 传真：0755-83496966

分工内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控制工程、特气管道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等整体项目工程及空气环境检测、环评检测、第三方检测、消防报验、相关资格认证的报验；且须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排风家具设备的支风管接驳及自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投标人实验室排风家具设备的进场时间暂定工程完工后两年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评检测、节能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用水节水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邮编：510655

联系电话：020-38031660 传真：020-38031690

分工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保证楼栋结构安全性的必要加固设计（包括出具全楼结构复核报告）、管线迁改（若有）、竣工图编制、提供施工配合阶段相关设计服务以及相应的造价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

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且为顺利完成施工图设计所要办理的用地、环评、消防等相关报批报审手续。

签订日期：2023年6月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
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AI小镇B12栋		建筑面积	2300m ²	工程造价 648万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基呈 张树龙
副组长	樊天瑞 蒋新潮 洪志良
组员	熊绪钊 黄晓峰 韦国辉 胡祖 宋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基呈	洪志良 蒋新潮 樊天瑞 韦国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树龙	熊绪钊 胡祖
工程质控资料	蒋新潮	宋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9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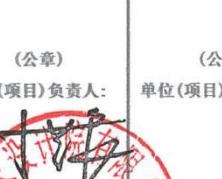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本工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AI小镇深圳分子聚集体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程，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验收程序按相关法规及条例进行，经验收组一致验收意见，综合评估，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都符合标准要求，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都能满足设计要求，整个项目资料记录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1年8月30日

名之波

CETC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1339778）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委托编号	955219834	中标品牌	略
采购人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 装修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采购条目流水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955219873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3,255,784.18）	
合计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3,255,784.18）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0755-8922603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张广胜（联系电话：18211556922）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
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7日

白文波

011

合同编号: SZDL202133977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4栋102-105室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已审核, 拟报市采购中心备案
经手人: <u>林峰</u> 日期: <u>2021.9.9</u>
招标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

2. 承包内容：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洁净装修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实验室控制系统工程、实验室家具、局部消防改造。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3.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3,255,784.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总计9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
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电话：

邮编：518172

乙方（公章）

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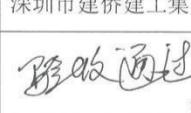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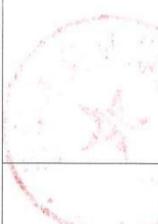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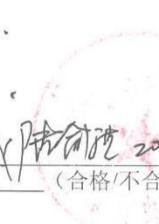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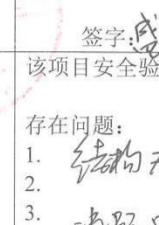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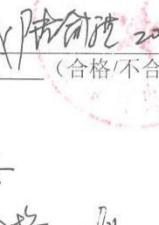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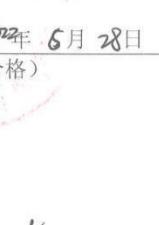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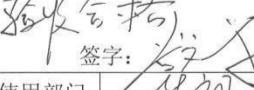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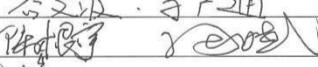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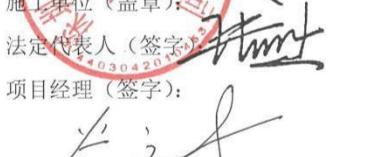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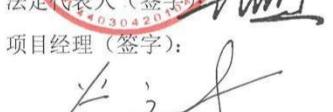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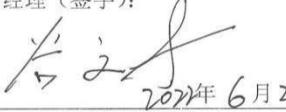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
储大厦 4 层

电话：0755-83435711

邮编：51804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先进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1339778	
委托部门	信息技术研究所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陈朗	
预算金额	3,500,000 元			结算金额	3255784.18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工期	90 天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4 栋 102-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 签字: 陈朗 2022 年 6 月 28 日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初验意见	本项目经组织初步验收合格, 现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验收。根据学校实训室安全职责相关规章制度, 本项目 <u>需要</u> (需要/不需要) 组织安全验收。 签字: 陈朗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该项目验收	合格 (合格/不合格)				
验收专家意见	存在问题:  经核现场验收, 请项目施工方立即 1. 2.  问题已解决, 验收通过. 3. ...					
	签字: 陈朗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该项目安全验收 合格 (合格/不合格)					
安全验收 意见	存在问题: 1.  安全隐患 2. 3.  消防设施验收合格.  2022.6.28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6月28日	
	保卫处负责人意见(签章):  2022年6月29日	后勤基建处负责人意见(签章):  2022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陈斌
	中标单位	谷文波、李严通
	监理单位	陈根海 
	设计单位	李峰 
	招标管理中心	张军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签章): 	委托采购部门负责人意见(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6月29日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6月29日		
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签章): 	学校意见(盖章):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备注:

1. 仅校外招标采购项目需学校盖章;
2. 请发起验收申请的各部门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职责和管理职责划分方案》的工作职责,确定本次验收是否需要同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验收,并通知相关部门在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其中,涉及水电气改造、集成、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验收。

4、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2015年4月17日

03

SFD-2015-04

郑波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深圳留学生人员（龙岗）创业园 304、305、306、308 室

发包人: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1、本项目建筑面积 1152 m²，其中实验区面积 629 m²，具体功能间包含消防排烟机房、废液区、钢瓶区、药品区、测试区、强电房、加工区、万级洁净室、实验室+小试区、实验室、聚合实验室；2、办公区 213 m²，办公区域包含前台、弱电房、茶水间、会议室、公共办公区、办公室 1、办公室 2、财务室、院长室 1、院长室 2、院长室 3；3、公共休闲区域共计 310 m²走廊形象墙、展示柜规划和大门门牌。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实验室建设包含：给排水工程、洁净空调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舒适性空调安装工程、排风系统工程、台柜安装系统、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2、办公室建设包含：给排水工程、装饰工程、舒适性空调安装工程、排风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3、公共休闲区域：走廊形象墙、展示柜及大门门牌安装工程等；4、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2764471.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35129.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 (¥1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883352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朱世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51966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polygba@cuhk.edu.cn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
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朱立斌
电话: 0755-83435711
传真: 0755-83496966
电子信箱: 787749525@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2021年4月01日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1152m ²	工程造价	2764471.8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9 月 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04月 0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保正国
副组长	胡广毅
组员	苏倪、朱立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兴茂	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兴茂	康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黄兴茂	康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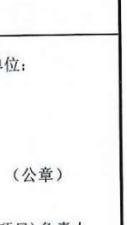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何川
2					张琪
3					宋娟
4					王霞霞
5					陈伟
6					李亮
7					
8					
9					
10					
1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海波
12					
13					黄兴武
14					
15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东
16					于清云
17					彭波
18					
19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斌
20					唐健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单位验收人员经过实际勘察，对设计标准、装修标准及暖通、水电、消防等内容进行了现场验收，对该工程的质量一致评定为良好，同意通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5、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243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招标编号：GXSZ-20220599SZGK），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工期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 陆元伍角整 (¥2,515,586.50 元)	总工期为 9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崔老师 (0755-2684924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谷文波 (18211556922)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 (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湾实验室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湾实验室

2022版合同015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BLCGZB202208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发包人: 深圳湾实验室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位置在高科创新中心B座负一层地下室，装修改造面积约270m²，包括装修、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改造和屏蔽系统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为：B座负一层电镜场地的精装修，装修改造面积约270m²，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改造和屏蔽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弱电工程、屏蔽工程。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 251558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整（¥ 41676.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湾实验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MB2D05579A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

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

支行

账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2022年1月1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实验室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电镜配套场地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建筑面积	270 m ²	工程造价	2515586.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实验室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永乐
副组长	廖波
组员	莫晓燕、许伟才、张志锌、胡昶、谷文波、李严通、孙志春、曾昀、蒋泽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廖波	许伟才、胡昶、孙志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崔永乐	张志锌、谷文波、李严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莫晓燕	曾昀、蒋泽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5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项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4 项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7 项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7 项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 1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6 项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8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永乐	深圳湾实验室	项目负责人		崔永乐
2	廖波	深圳湾实验室	高级工程师		廖波
3	莫晓燕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莫晓燕
4	许伟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伟才
5	张志锌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锌
6	胡昶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昶
7	谷文波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谷文波
8	李严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严通
9	孙志春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孙志春
10	曾昀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昀
11	蒋泽旭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蒋泽旭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各分部工程均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6、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519 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

2023年3月20日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 (2023) 034019 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 519 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3324-DH2333G4001 (FTDL202300000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519 分子束外延实验室 装修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 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1,899,520.00)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老师，电话：0755-23991415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建皓，电话：15323681072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工，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8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抄送：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2023年3月6日

合同编号: IQA20230308037

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 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10号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519

工程内容：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的超净室装修所进行的液氮储罐购置、内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监控系统、消防改造。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项目的超净室装修所进行的液氮储罐购置、内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监控系统、消防改造。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3年3月10日。

交工日期为 2023年6月10日。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合格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189952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除合同明确约定具体金额的费用、双方盖章确认增加费用之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合作伙伴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以任何方式提出增量、变更费用，也不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发包人、发包人合作伙伴收取材料费、误工费、加班费、餐饮费、交通费、运输费、保管费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会议纪要；
8. 招投标文件。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洽谈、变更、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盖章文件不作为合同部分、不作为结算依据，最新盖章签署的文件超越上述文件内容，以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七、词语与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福田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名称：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10号

法定代表人：俞文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766675357744 帐号：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电话：0755-23991415

电话：0755-83435711

传真：

传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工程名称： 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519分子束外延实验室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10号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建筑面积	330m ²	工程造价	189952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1. 验收小组

组长	张浪
副组长	钟元生
组员	刘骏秋、谭浩、梁成军、刘翠、王忠刚、曾昀、谷文波、李严通、李荣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小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鹏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研究员		刘鹏
2	薛浩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研究员		薛浩
3	任洁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任洁
4	苏成	极光			苏成
5	钟先生	深圳市建侨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钟先生
6	孙利	- - -	专监		孙利
7					
8					
9					
10	梁成军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成军
11	朱文波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文波
12	李平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平通
13	李圣坤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圣坤
14					
15	刘革	深圳三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革
16	高飞	深圳三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飞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7、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2022年6月20日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聚华大厦 7 楼北区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请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经字〔2022〕3号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聚华大厦 7 楼北区		
工程特征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中百级洁净室 310 平方米，初始为毛坯状态。需要完成装修工程、暖通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控工程等装修工程。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工程中标价：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3,18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			
工作内容及期限	<p>项目名称：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聚华大厦 7 楼 项目内容包括：本次装修工程包括百级洁净室、普通实验室、气瓶室、清洗室、员工休息区、更衣室等。 项目工作范围：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中百级洁净室 310 平方米，初始为毛坯状态。需要完成装修工程、暖通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控工程等装修工程。特别注明：高架地板由全钢升级为全铝。 售后服务：见该工程装修合同 总工期： 本工程于物业批准开工日起 40 天之内，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装修合同及投标文件。</p>		
招标单位（章）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层北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1 号楼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 楼北区研发实验室（百级洁净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1 号楼 7F

工程规模及特征: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七楼百级洁净区、员工休息区、气瓶室、更衣室、清洗室、普通实验室、走道及走道墙面、屋面机电安装建筑工程。聚华大楼共 7 层，本工程位于聚华大楼第 7 层，层高 4.5m，主梁 3.5 米，次梁 3.7 米，目前 7 层已完成基础建设，南北向外墙为玻璃幕墙，中央空调已完成安装。洁净室区域约 500 平方米。洁净区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室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控工程及实验室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七楼百级洁净区、员工休息区、气瓶室、更衣室、清洗室、普通实验室、走道及走道墙面装修、屋面机电安装工程及实验室配套设施的建设。详见《国创中心 7 楼北区装修招标文件》、《聚华七层 B 版招标图》、《7 层实验室概算-20220520》、《聚华 7 楼北区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小写): 3,180,000.00 元

其中: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创中心 7 楼北区装修招标文件》、《聚华七层 B 版招标图》、《7 层实验室概算-20220520》、《聚华 7 楼北区施工图》)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2022年6月20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
云升科学园1号楼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7层北区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七〇三

七〇三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7层北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1号楼	建筑面积	485.67m ²	工程造价 3180000元		
结构类型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聚华新型显示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瑞、刘芝
副组长	王占强
组员	谌奇、李学铭、谢文峰、游新、谷文波、李峰、胡昶、陈宇、曾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瑞	谢文峰、游新、陈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占强	李学铭、胡昶、谷文波
工程质控资料	谌奇	李峰、曾昀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1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1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6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综合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8、苏州国家实验室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编号：DFHX2023-G-008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成员：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某实验室的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到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规模：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建筑面积约 93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总投资额约 350 万元。
中标价	3431057.82 元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	刘鹏	证书号 粤 1212009201106938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年6月1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国家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建筑面积约 93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室内装修设计（含水电改造）、暖通设计、室内消防设计等，设计平面图深化、施工图深化、整体设计说明、造价估算、施工图报审以及可以表达设计的相关文字或图片资料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施工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含水电改造）、暖通、室内消防等有关本项目的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7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的要求。

注：承包人完成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将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承包人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壹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3431057.8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962.26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3361057.82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 277518.54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工业园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苏州国家实验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2001752B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徐南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2980136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DK20100261 地块 (G1) 电缆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EPC) 1 层局部装修改造 工程 验收日期: 2024.3.18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实验室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省机电研究院设计院股份公司
建筑面积	1081 m ²	工程造价	343.11 万元
项目为电缆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电缆等精密仪器主机室、操作间和辅助设备间，预留数据中心，电镜制样间，更衣/储藏间，茶水间，办公室和小型会议/研讨室，金相制样等房间、独立接地系统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内装饰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通风及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等。			
本次装修房间包括：、电子探针室、高通量高分辨率透射电镜室、操作间、辅助间、原位 FIB 电镜室、HT7800 120kV 透射电镜室、低真空扫描电镜室、走廊一、走廊二。			
<p>1、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施工，已全部完成。 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抽查质量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符合规定。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延华 2024.3.18	总监理工程师 王华 2024.3.18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晓东 2024.3.18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晓东 2024.3.18	参加人员: (签字) 单晓东 2024.3.18	参加人员: (签字) 单晓东 2024.3.18

9、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2023年10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1850）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施工工期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共 90 天；合同未约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贰元壹角（¥4,481,502.10）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755-89226094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邓美琼 18675644519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1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南路中基花园 A 座 30 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www.hcbe.com/>



2023年10月01日

合同编号: SZDL202300185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2. 承包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土建、装修、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空调、实验室家具、集中供气、消防二次改造、消防报警等。

具体见：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合同附件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见附件和相关招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481502.1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贰元壹角零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张鹏亮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李严通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标准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

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1月27日，总计9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 工程量清单
4.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5.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市
人
招
标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张友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号

电话：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号：1502372844000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 (公章)

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国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库大厦 4 层

电话：0755-83435711

邮编：5180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益田支行

帐号：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3001850
委托部门	信息技术研究所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张友明
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4481502.1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项目工期	71 天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4 棱 501、502、503 和知行楼 6 棱 106、107
合同履约时间是否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验收意见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签字: 张友明 2024 年 3 月 1 日</p>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验收专家意见	<p>该项目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p> <p>经专家现场核验, 工程项目施工已按设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完成, 验收通过。</p> <p>签字: 张友明, 郑伟强, 王晓华</p> <p>2024 年 3 月 1 日</p>		

中标单位意见	深圳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签字: 张友明 2024年3月1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张友明/信息技术研究所			
	设计单位	公司/深科特种装饰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 中心	黄浩彬 2024.3.1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 年 4 月 15 日				
设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 年 4 月 15 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签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学校意见:(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安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平台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3001850
委托部门	信息技术研究所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张友明
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4481502.10 元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类型	请各委托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如实勾选下列安全验收类型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意见	该项目消防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陈运雄 2024 年 4 月 15 日 保卫处负责人(签章):		
	该项目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陈运雄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后勤基建处负责人(签章):		
	该项目危化品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签章):		
	上述安全验收如有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10、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深圳福田多丽科技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2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202205031

精科公司深圳福田 多丽科技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多丽工业小区科技楼 2 层 204 、205、206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包甲方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福田多丽工业小区科技楼2层实验室装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项目

甲方现将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福田多丽工业小区科技楼2层实验室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

二、工程范围

一、以下装修工程范围：

- 1、 办公区装修；
- 2、 实验室装修；
- 3、 空调系统分办公区舒适性空调、实验室空调及新风系统；
- 4、 排风系统；
- 5、 强电及给排水；
- 6、 网络布线和门禁系统；
- 7、 pvc 地板；
- 8、 清运垃圾；

本工程按乙方设计的图纸实行总价包干，按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详见工程施工图及报价清单）不含消防（乙方需要对接消防的工程）、不含环评费用、冷库、污水设备、UPS、装修期间装修方的装修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和住建局如要求交劳务工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网络设备、增容电缆及人工、办公室家私、实验室设备及家私。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以及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交纳，待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二、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以上详设计图纸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一、计价基础

乙方以总包形式承包本工程。

二、承包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5,350,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4,908,261.2 元（大写：肆佰玖拾万零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人民币 441,738.8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详见报价清单）。设计变更另行计算。

三、设计更改与变更

- 1、施工前乙方应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图纸提出修改意见，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
- 2、施工期间甲方由于实际生产需要、调整规模、布局、改变用途，应向乙方发变更通知书，乙方按甲方意见及有关标准、规范调整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才可以组织实施。
-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某种原因工程设备或材料供应不及时所引起停工，由乙方负责，未能按期竣工，则按照违约金进行赔偿。
- 4、上述的设计变更，由乙方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 5 日内，其单价及取费方式按合同约定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严格按施工图及说明书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凡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工程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立即采取措施纠正。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责任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转包，严格按建设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

6、精心组织施工，文明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按期竣工。

7、严格把好质量关，严格控制各工序的施工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各工序进行把关。

8、乙方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二天内提交工程经济签证单，经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9、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10、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防范、防火、防盗工作、保管好各种原始记录报告。

11、提供施工调试、运行、验收、验证所需要的相关记录和文件。工程完成后同时完成工程施工竣工图绘制工作，所有资料整理上交甲方签收。

12、乙方对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出的赶工要求，乙方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加班，甲方不另付其他费用。

三、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甲方、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责任，违约一方必须对另一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壹日，按工程总造价的 1‰/每天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4、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施工阶段及工期

本合同所承包的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

工期的起止时间是：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要保证 7 月 8 日揭牌仪式顺利完成）

1、起始：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2、终止：具备系统联动调试条件，达到甲乙双方认可，装修水电空调运行及竣工验收合格。在履约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及不可抗拒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设备调整后相应改动）和 98 版规范要求及国家颁发的有关结构、空调、电气、管道、给排水的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监督，如施工过程中存在影响质量问题，甲方工地代表有权终止乙方施工，甲方同意修改方案后才可施工。

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达不到上述要求由乙方无偿负责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三、施工材料质量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达不到上述要求由乙方无偿负责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四、质保期：整体装修工程质保期为三年照明电器保修壹年，空调设备保修壹年（按厂家保修时间为准）。在甲方使用过程发生任何故障，导致不能良好、安全使用的，乙方需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派人过来维修。非因甲方人为故意破坏、自然灾害导致的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

一、付款时限

- a、 签订合同之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5%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802,500.00）为工程进度款。收到第三笔工程款后一次开完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材料场，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5%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802,500.00）为工程进度款
- c、 彩钢板墙板结构完成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0%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1,605,000.00）为工程进度款。
- d、 工程进度到 90%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0%人民币壹佰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1,605,000.00）为工程进度款。
- e、 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消防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7%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374,500.00）。乙方要配合甲方通过环评验收，因消防及甲方的原因要修改，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工程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f、 剩余工程款 3%人民币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60,500.00）在待质保期三年届满 1 周内付清。

第七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项目竣工验收、国家标准要求以及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纪录，合同附件、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甲方承担责任并视整个工程验收合格论处。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在 6 天内把工程验收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书 6 天内作出回复，逾期视为同意。

第八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在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庭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的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同时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款结清自然终止。

甲方：深圳精科医学检验实验室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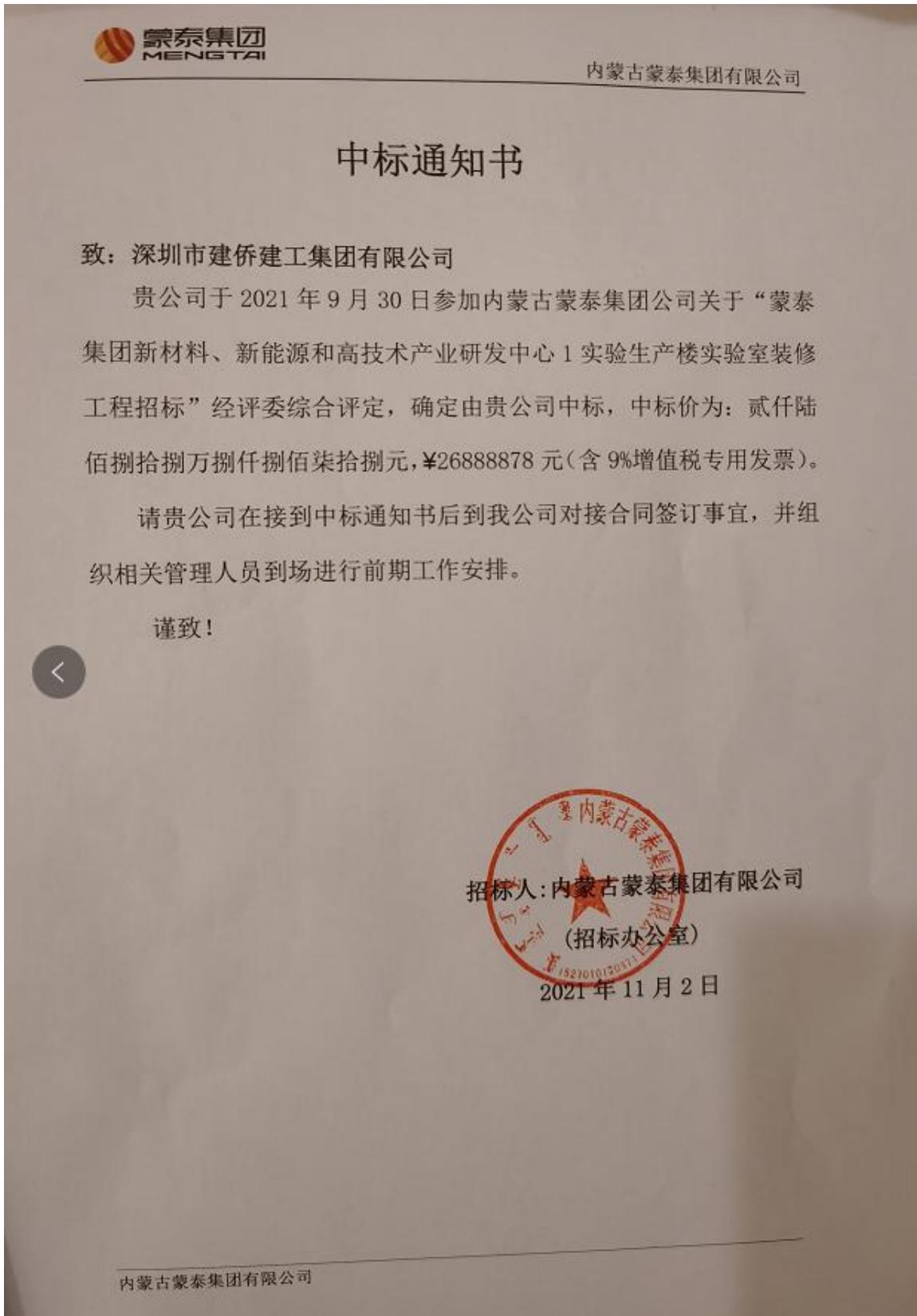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11、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MTHCH7-2021-49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 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实验生产楼

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泰集团园区

1.3. 工程规模：装修建筑面积约 2183 m²

1.4 工程承包范围：（1）1F 平面系统图中区域 A 和区域 B 黄色虚线范围内除阴影部分外其他房间。

（2）5F 平面系统图中区域 A、区域 B、区域 C、区域 D 黄色虚线范围内除阴影部分外其他房间。

（3）装修工程为招标图纸及深化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按招标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完成所有的室内天花、地面、踢脚线、墙身饰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顶面的石膏板吊顶、铝板吊顶、原顶喷漆等。墙面的找平、基层处理、防水、铝板、亚克力、不锈钢、乳胶漆等。地面包括地面找平、自流平、防水、石材、瓷砖、金刚砂、水磨石、防静电地板、固化地面采购及安装等。1 层电梯间、楼梯间墙体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余墙体和隔断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与原区域分界处墙体饰面在本次范围一侧的属于本次招标范围。5 层黄色虚线范围内的所有墙体和隔断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与原区域分界处墙体饰面在本次范围一侧的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空调通风、采暖及地暖工程范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5) 电气强电工程范围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由负一层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端引至粉煤灰相关实验室，楼层电井一级配电箱主电缆的采购及安装）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范围内、清单中所有内容的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6) 弱电工程范围：按照清单所列品牌型号进行采购及安装，根据图纸点位进行安装，包括调试。接入集团现有网络安防平台，与集团整体弱电系统进行集成。

(7)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范围（含废水和纯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8) 自控工程范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9) 实验室家具范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10) 特气工程范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11) 楼顶工程范围包含所有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及相关专业技术参数、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及安装，其中包括设备基础，屋面、楼板开孔及开孔后屋面防水保温恢复及结构加固等，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功能需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出图纸。

针对以上工程内容范围，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形式承包（包括包工、包料、保修、含税、安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为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元整，小写：26888878.68 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明细表如下：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固定总价	备注
1	装修工程	元	4881516.62	
2	空调通风工程、采暖及地暖工程	元	8428311.20	
3	电气强电工程	元	2768543.31	
4	电气弱电工程	元	761794.83	
5	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	元	1028269.2	
6	自控工程	元	1169035.10	
7	实验室家具	元	3596280.1	
8	特气工程	元	2427031.6	
9	楼顶工程	元	1828096.80	
10	合计总报价	元	26888878.68	

3.2 合同价款包括: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措施费、规费、防疫费用、冬季施工费用等,发包人除此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需优化图纸,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总价不做调整。

3.3. 结算原则: 当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文件构成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范围结算。

3.4 结算依据:

3.4.1 以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图纸会议纪要、答疑、变更签证等范围为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范围内容。

3.4.2 内蒙古 2017 届相关预算定额标准和计价文件、投标报价。

3.4.3 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的工程价款,必须以现场实际施工的规格型号数量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确认为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5 工程结算办法

3.5.1 当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则结算价=合同价

3.5.2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出现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候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最终结算价款= 合同价款+结算核增核减+变更签证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加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3.11 进度款及结算审核：甲方对进度款及结算采用二级审核制，即：工程建设中心审核、审计监察中心审核。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定的审减额所占送审金额的比例超过 10%，那么超出部分审减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3.12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夜间施工的，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费用不做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共计 90 天（除春节假日有效工期）。

4.2 工期控制：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并接受发包人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

4.3. 顺延及暂停施工：

4.3.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必须上报工期顺延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4.3.2 由于生产生活原因，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暂停任何部位施工而无须向乙方说明理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工期予以顺延，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其他损失（注：乙方的报价，已考虑保证甲方正常办公可能发生的暂停施工、窝工、夜间施工等因素对乙方施工不利影响的相关费用）。

4.3.3 如果停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费用。

4.4. 乙方工期延期的免责需甲方项目建设组织单位、建设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报甲方集团分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5. 若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工程进度计划，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里竣工。任何进度过慢或者不合规范的赶工措施极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因此乙方赶工措施，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认可。因乙方赶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施工进场前 3 天向发包人施工组织单位、建设单位、审计监察中心提供工作详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细的进度计划（列明主要项目进度节点、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每晚提交一日，5000 元/日的罚款。

4.7 发包人按照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在进度付款、结算付款中可对承包人进行工期处罚，未按进度节点完成，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每延期一天 5000 元/日的罚款，发包人有权通过任何方式取得该罚款，若最终总工期未延误发包人可将该扣款返还承包人。

4.8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或甩项无正当理由不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赶工完成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退场，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节点考核与监理公司的日常考核不冲突（具体节点见工期要求表）。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明确声明遵守本条规定。如节点延期后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采取赶工措施，使得总工期未拖延时，发包人将已扣的节点索赔款予以退还承包人。

4.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停工造成的人员、机械等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只顺延工期。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所有关于工程上的签证、变更及验收资料签字齐全后方可生效，需要签字的部门包括：建设部门，工程机具租赁维修公司，安全质量环保技术监察中心，审计监察中心。

5.2 合同签订之前相关部门所有调价文件予以执行，合同签订之后下发的所有调整文件一律不予执行。

5.3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给承包人施工的工程以现场工程量签证方式按实计量，工程量签证单上应有发包人各部门参与验收计量的全体人员签字方为有效，签字缺一则视为该工程量签证单无效，无效的工程量签证单承包人无权要求结算。

5.4 工程变更、签证因其具有时效性、隐蔽性，要求施工单位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未及时上报，此项变更将视为无效变更，发包人不予办理，严禁事后签证，不符合要求的签证不得作为结算编制依据。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方相关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预付款（含当月人工工资）。累计付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60% 后，预付款分两次从进度款中扣回；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6.2. 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付款，付款额度为经甲方审核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6.3. 结算款支付：

6.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结算条件，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款的 95%；

6.3.2 结算价的 5%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法律法规及规章有相关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质保期内如有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第三方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6.3.3 结算凭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6.4 付款条件

6.4.1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要求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并附与发包人审定的本期进度款金额相符的本工程正式税务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2 结算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将与结算审定款全部额度的发票开具给发包人，即结算尾款支付时附发票额度 = 与审定结算款同等额度 - 已开具的发票额度，如无发票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3 质保金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由发包人使用部门出具的质保工程复验单、应付质保金数额相符的本工程正式税务发票及收款收据。

6.4.3. 发票要求见第三条，3.1 合同价款

6.4.4 各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进度的形象进度报表和当月工程质量证明文件（注：经发包人签认的形象进度质量验收表、材料出厂合格证、材料验收单、材料抽检质量检测单、混凝土试块检测单等）交付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资料合格后，经发包人工程机具租赁维修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后出具进度款审批单（或结算定案表），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款项支付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并按审核和审批单上要求完成各项签认手续后方可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如未按此办理，所引起的工程款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本条中发包人签认手续指：形象进度质量验收单、整体工程质量验收单、工程量单应有发包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集团主管部门（指蒙泰集团工程机具租赁维修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等）在岗现场负责人、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17.1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时间，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议

有关本合同工程纠纷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9.1. 本合同及附件；
- 19.2. 招标或议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纸；
- 19.3. 投标文件承诺函、投标文件；
- 19.4. 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和自治区规范、标准；
- 19.5.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变更和签证、会议纪要；
- 19.6. 上报进度款、结算资料应附资料明细；
- 19.7.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表（如有时）；
- 19.8.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书；
- 19.9. 承包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 19.10.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 19.11. 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 19.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肆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表

附件 4：承包人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预算

发包人（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21年11月15日

年 月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619200052507223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1 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合同中约定和承包人委托乙方施工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注：合格之日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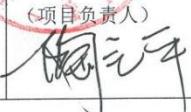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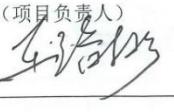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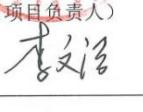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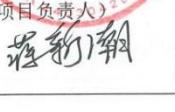
双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蒙泰集团新材料、新能源和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1号实验生产楼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18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法金	开工日期	2021.11.15
项目经理	蒋新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敏道	竣工日期	2022.03.01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其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2、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39-03-017441010001



标段名称：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9.95475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含设计为120日历天，施工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昶

本工程于 2023-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验证码: 865233181180955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EPC）

合同号: 1101012308190004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地高中园旁边 (国显大厦)

发包人: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地高中园旁边（国显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一。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本开工日期为预估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收到监理开工令或甲方邮件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本竣工日期为预估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收到监理开工令为准之日起90天日历天为准）

工期要求：合同总日历天数90天，预计8月10日具备工艺设备进场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其中设备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安装费开具9%增值税发票，设计服务费开具6%增值税发票。结算方式：电汇或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

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的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承包人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17年08月1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2.3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超。

1.1.2.6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包人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恒峰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授权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2.8 发包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乔家西

1.1.4.3 本项项目的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预计8月10日具备工艺设备进场条件。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4.8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装修工程、安装及附属工程等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4.9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

1.1.4.10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

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5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规划方案设计，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和弱电）、暖通、消防等。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5 份（不包含用报规报建的图纸份数，报规划和建委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1.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图纸资料(根据审查部门的需要提供)。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竣工图。
4. 实施工组织设计。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 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 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 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

1. 设计任务书在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有义务就设计要求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美观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设计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 属于一般修改, 由承包人在设计周期内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完成修改: 不影响结构主体构件情况下的内部隔尺寸变化(次梁移动), 不影响立面风格的局部立面细部变化(不包括增设悬挑梁), 不影响结构主体的门窗位置及尺寸变化, 节能材料变化, 装修材料的变化, 外立面色彩及材料变化,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

3.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 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 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 属于重大修改, 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修改时间及根据修改内容增加设计费(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 改变建筑定性、建筑层数, 改变建筑外立面, 改变结构主体布局、结构形式、改动主体结构竖向构件(如: 剪力墙、柱)和框架梁、改变基础形式及改动基础尺寸。

4. 图审合格后,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报审计单位审定, 招标人要求设计需重新优化的, 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预算价编制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 应及时自费改正, 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A.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若涉及保护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作为现场负责的技术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履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分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拒不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7.5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自来水给水、送配电、燃气（如有）等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在办理手续中涉及到的协调费用由投标人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1.7.6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或临时回填土方堆放场地）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包干使用。同时还包括

1、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 ①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② 水文和气候条件；
- ③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
- ④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 ⑤ 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 ⑥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1 临水临电

红线内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红线外临水临电由发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的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1.12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但此项不得影响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的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仍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收到监理开工令为准。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但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或发生不可抗力事宜等），承包人不再履行本条约定。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4.3.1 本项目的净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等各项专业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招标人以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3.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条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施工经理

4.5.6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保证及时到位履行合同。

4.5.7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8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人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

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6.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4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4.6.1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 材料、工程设备、设计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5.1.6 对承包人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支付：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完成货物、材料或设备的货款支付，承包人应随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供上期支付证明，确认先期的支付证书中包含的该供货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此供货人支付按分包合同应付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保留金）。监理人在签发给承包人下一期或当期支付证书时，应从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5 工程设计图

5.5.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概算。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5.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5.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5.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5.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的音像档案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6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

计、施工文件，包括：

-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资料。
-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5.8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算）	按投标文件承诺	
2	施工图设计		
3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5.7.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5.7.2 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投料前15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认质认价确认暂定价作为限价，进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5.7.3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20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7.4 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20天未订货，此后该材料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 (EPC)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国显科技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项目编号	2020-440307-39-03-01744105	项目经理	胡昶
工程内容	国显科技大厦厂房净化装修工程 (EPC) (包含: 1. 建筑装饰装修、2. 通风与空调、3. 工艺管道安装、4. 建筑电气、5. 建筑给排水管道)		
施工单位自评	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施工，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合格。资料完善，自检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经理: 胡昶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	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外观良好、各分项工程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 签字:
	时间 2025年1月10日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2022. 6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层装修工程	2022. 12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一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建设项目	2022. 12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2022. 6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2022. 06	
6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8#楼及独栋公区精装工程	2022. 12	
7	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024. 06	
8	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023. 9. 25	
9	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坪山超滑技术研究所超净实验室装修 EPC 工程	2021. 5	
10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时代金融中心 24、26 楼精装修工程	2021. 12	
11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民轩揽翠台大堂(含泛大堂)、电梯厅公区、1 单元入户门精装修工程	2021. 12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
层装修工程



3、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 -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 建设项目



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6、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深
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8#楼及独栋公区精装工程



7、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8、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9、深圳市金鹏奖-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坪山超滑技术研究所 超净实验室装修 EPC 工程



10、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时代金融中心 24、26 楼精装修工程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 本)

工程名称：时代金融中心24、26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1、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民轩揽翠台大堂（含泛大堂）、电梯厅公区、1单元
入户门精装修工程**



四、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鹏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师范大学			毕业时间	2022.12.30		所学专业	环境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20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3	技术特长	建筑装饰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265296 建筑工程				
经历 主要工作	2020.8.19-至今 在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 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4360 m ²	1947	2024.10.05	装饰装修	深圳市 龙岗区	项目经理
2	苏州国家实验室电镜 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081 m ²	343	2024.03.12	装饰装修	苏州工 业园区	项目经理
3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 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	/	3400	2022.11.02	装饰装修	广州市 荔湾区	项目经理
4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 中心项目	1.36 万m ²	7850	2021.02.27	装饰装修	广州市 海珠区	项目经理

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4年6月0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2-01-501421004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7.25802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鹏

本工程于 2024-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先生

日期：2024-06-11

验证码：7011260246813043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年6月6日

工程编号: G20240005

合同编号: G202400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
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
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 Rx 栋科研楼建筑面积约 6.8
万m²，地下三层，地上十一层，建筑高度 64.15 米。本项目对其中的第 7 层、8
层部分实验区及办公区进行装修，室内装修面积约为 4360 m²，并新建屋面设备
钢结构平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
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工
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
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贰角陆分(¥19,472,580.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442,198.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保修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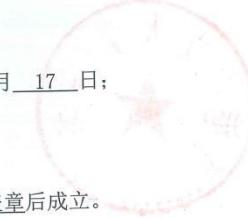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扬生
委托代理人：王金杰
经办人：王金杰
电话：0755-235-15469 / 13925216254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账户号码：7523 6281 07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盛大洋
经办人：盛大洋
电话：0755-83435900 / 18127025376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并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清除施工场地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清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的原则，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鹏，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9201106938。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 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 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436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0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金杰
副组长	石亚军
组员	刘拥军、黄敬标、刘鹏、张世鑫、王宝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健	孔文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海兵	翁伟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第1页 / 第2页 / 第3页

L07102 (加密锁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金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王金生
2	薛海波				薛海波
3	孙海波				孙海波
4	孔祥伟				孔祥伟
5					
6	王生勇	深圳市城市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生勇
7	黄敬权				黄敬权
8	刘阳平				刘阳平
9					
10					
11					
12	孙鹏	建侨建工	项目经理	孙鹏	
13	程平	建侨建工			程平
14	叶锦石	建侨建工			叶锦石
15	何晓斌	建侨建工			何晓斌
16	黎利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黎利华
17	高海伟	建侨建工			高海伟
18	林丽娟	建侨建工			林丽娟
19	张飞龙	建侨建工			张飞龙
20	周峰	建侨建工	预算员		周峰
21	袁研发	建侨建工			袁研发
22	李锦强	中航院	设计		李锦强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全面的检查和测试，本工程已顺利通过验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善。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可靠，施工过程符合规范。特此批准本工程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苏州国家实验室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编号：DFHX2023-G-008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成员：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某实验室的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到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规模：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建筑面积约 93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总投资额约 350 万元。
中标价	3431057.82 元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	刘鹏	证书号 粤 1212009201106938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年6月20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国家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建筑面积约 93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室内装修设计（含水电改造）、暖通设计、室内消防设计等，设计平面图深化、施工图深化、整体设计说明、造价估算、施工图报审以及可以表达设计的相关文字或图片资料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施工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含水电改造）、暖通、室内消防等有关本项目的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7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的要求。

注：承包人完成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将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承包人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壹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3431057.8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962.26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3361057.82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 277518.54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工业园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苏州国家实验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2001752B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徐南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2980136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3亿人 在用的日报APP
CS 建筑企业资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DK20100261 地块 (G) 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 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3.18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实验室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建筑面积	1081 m ²	工程造价	343.11 万元	结构层次	1 层	开工日期	2024.01.03	竣工日期	2024.3.18
项目为电镜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电镜等精密仪器主机室、操作间和辅助设备间，预留数据中心，电镜制样间，更衣储藏间，茶水间，办公室和小型会议研讨室，金相制样等房间、独立接地系统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内装饰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通风及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等。									
本次装修房间包括：、电子探针室、高通量高分辨率透射电镜室、操作间、辅助间、原位 FIB 电镜室、HT7800 120kV 透射电镜室、低真空扫描电镜室、走廊一、走廊二。									
1、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施工，已全部完成。 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抽查质量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符合规定。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技术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3、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
装修工程，经过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暂定）：34003168.88 元（大写：叁仟肆佰零叁仟壹
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综合单价包干，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跟进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BX-QY-【2022】-0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白鹤沙地块

发包人: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白鹤沙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①负2层员工餐厅、电梯前室、卫生间、垃圾房；②负1层健身房及物业办公室、电梯前室、卫生间、VIP车库；③首层大堂及电梯前室、洗手间、骑楼天花；④2层电梯前室、公共通道，VIP餐厅、活动室、厨房硬装，⑤3层电梯前室、中南海接待厅、会议室，办公区域、员工专属休息室、3层屋面园林、访客接待厅；⑥4层办公区域；⑦5-6楼塔楼办公区域、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⑧7-8层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天面喷黑、地面地胶；⑨9-16层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⑩17-22层自用楼层办公区域及电梯前室、洗手间、茶水间；23层电梯前室、接待前台、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及通往24层楼梯；屋面运动更衣间及休息茶亭；全部非活动入墙定制柜、电梯轿厢装饰，楼板及墙体拆除、偶数层10,12, 14, 16, 18, 20, 22空中休闲楼板及墙体加固处理，北侧空调平台加固处理，二次消防改造、楼层横向机电改造等，具体按图纸

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清单要求完成装修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附件1)等。

具体范围: ①详见本合同所附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
②详见本合同所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非招
标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竣工日期为止向前计算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质量验收 标准, 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之合格品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万零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34003168.88) 元, 含增值税专用税发票, 税金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详见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总承包服务费: 合同总价的 2%, 即人民币(大写)
(¥680063.38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于每次付款时按比例扣除该费用, 在最终结算之时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
标工程)。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
工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 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的包工、包料、包工期、
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和资料
整理工作。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含总承包服务费)、检测检验费、
利润、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赶工费
用、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规费、税费、清洁费等一切费用。对于发
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
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备注: 其中招标提出 24 层, 3 层网球场等,
双方确认不在本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经过双方认可的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经双方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8) 工程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工程量及设计变更等（注：这些文件须如涉及到工程价款、工程质量、设计变更的，则需要在得到发包人的盖章确认或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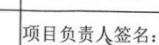
账 号:

账号: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慧明	项目负责人	赖冠中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海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秦辉	项目负责人	刘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轻质隔墙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为55518m ² （原证55865.13m ² ）	工程造价 4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004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713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00407001	
建设单位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锡辉
副组长	陈建中
组员	何辉祥、廖运乃、陆伟、甄睿勇、赖冠中、刁慧明、潘波、罗发兴、刘仲辉、戴志锐、罗陈泽、刘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锡辉	廖运乃、陆伟、潘波、何辉祥、刘鹏、 <u>黄豪杰</u>
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中	甄睿勇、刘仲辉、戴志锐、罗陈泽、罗发兴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赖冠中	钟贵峰、刁慧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上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上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上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上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上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上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上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上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上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上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锡辉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锡辉
2	罗陈泽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罗陈泽
3	陈建中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陈建中
4	廖运乃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廖运乃
5	罗发兴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中级	罗发兴
6	钟贵锋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	初级	钟贵锋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何辉祥
8	陆伟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陆伟
9	赖冠中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冠中
10	刁慧明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刁慧明
11	刘仲辉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仲辉
12	潘波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潘波
13	甄睿勇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甄睿勇
14	戴志锐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戴志锐
15	刘鹏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鹏
16	黄春杰	深圳市上深营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黄春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已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满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和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人防地下室工程、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无障碍设施、预留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等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1. 本项目装修面积为24066m²，地下室、大堂、裙楼配套用房（三楼和四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及其公共走廊为装修(其他的产业配套用房、创新型产业用房为毛坯)

2. 本次验收不包含2#楼空中连廊。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区~~荔湾区~~侨银总部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区~~荔湾区~~侨银总部大厦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何光华

2023年1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2020年9月11日

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施工承包内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整（¥78509367.80 元）。

其中：

工 期：155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规范、验收标准。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年9月22日 001

正本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CB[2020]-985-(4)

合同内容: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JTRJ-合同【2018】18号，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注意、执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1002 地块。

(三) 工程规模：一幢裙楼，二幢塔楼，三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36500 平方米。

(四) 工程内容：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五)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及相关要求规定内容：

乙方承包：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及要求规定内容：

1、首层办公大堂、会议中心、展览中心、自用、出租办公公共走廊、办公区、电梯厅、卫生间及茶水间、酒店式公寓、设备房及其他区域、电梯轿厢、楼层配电箱之后的电气安装、卫生间预留之后的给排水安装及其他项目部要求配合施工的附属工程；

2、乙方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同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联合体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

3、办公区域架空地板、地毯、T1 栋铝单板天花、T1 栋大堂石材由甲方采购。

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精装修工程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3440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279543490W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 (2019) 022198 延

(六) 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装卸、储运、包装、检测费(含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费)、二次运输增加费、场地移交清理、(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维护费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可预见性风险，未单列项目的费用视为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履行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的内容并如约承担责任，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经终审结算造价下浮 4.25 % 为乙方承包含税结算造价。

3、乙方分包工程：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致的甲方、建设方(业主)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预留履约保证金：预留工程造价 / % 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符合要求，按期竣工，按总承包合同条款规定时间送出结算，交齐竣工资料给甲方，并待建设方(业主)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后无息返还；

5、安全生产保证金：预留工程造价 0.5 % 为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提留)

5.1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在每次的进度款中按其 0.5 % 预留。直至达到预留总金额为止。

5.2 待工程竣工验收无发生安全事故，经甲方审核后无息返还。

6、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造价 1.5 % 为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确保投入，保证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乙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款计划，包括开工前期(一个月内)制定《项目安全费用投入总计划》、每季初制定《项目季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表》，经甲方审批后，按用款计划分阶段支付；季末汇总《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附已投入安全费用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相关资料全部由乙方保管好定期(每季)向甲方移交。

7、分包单位需按穗建造价【2017】77号文设置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20.00% (参照总承包合相关约定)。支付期限： (此条款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办理专用账户后手填内容)

第二条 工程造价

(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整
(¥78509367.80 元)。

暂定不含税总价款 (元)	税率	暂定税额(元)	暂定价税合计(元)

72026942.94	9%	6482424.86	78509367.80
-------------	----	------------	-------------

双方约定：①本合同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为准；②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原则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以不超过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的结算价为基准，结合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的结果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为 155 天（日历天），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甲方通知之日起第二天起计。乙方的进度计划应符合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经甲方、乙方、建设方（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本工程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建设方（业主）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必须经建设方（业主）签证认可后方可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二) 乙方与甲方间就工期的确认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甲方工期为限，如有发生停工、窝工情形的，也以建设方（业主）确认的结果为限，甲乙双方无需就工期和停工、窝工期间另行进行确认。

(三) 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7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终止合同后 10 日内全面撤离施工工地，同时办理工程结算，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量的 90% 支付给乙方（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的单价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员、器材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及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撤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期离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在现场的物品。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省样板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市文明工程。

(二)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建设部 80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整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三) 按照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四) 在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出现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电传、文函、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各种不违反法律的形式）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在三日内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在甲方审批后 24 小时内开始实施

(二) 因解除而终止

1、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发生其他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包干总价的10%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对乙方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损失赔偿额，损失赔偿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致守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后终止。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三)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载明在本合同协议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邮寄地址，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函寄。如甲、乙双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变更之日将新联系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协议载明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四) 合同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工程量清单

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七四号。
W 2020年5月31日001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工程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时间：2021年03月01日



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并经过各个配合单位的能力协作及我司领导、项目部全体员工努力，现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内我司所承包的项目内容，并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完毕，质量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各项施工内部资料已收集整理完毕并装订成册，已通过我司组织的内部验收，现特向各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名称）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1002 地块（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为一幢裙楼，二幢塔楼，三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36500 平方米。工程造价 78509367.8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及样要求规定内容：

1. 首层办公大堂、会议中心、展览中心、自用、出租办公公共走廊、办公区、电梯厅、卫生间及茶水间、酒店式公寓、设备房及其他用区域、电梯轿厢、楼层配电箱之后的电气安装、卫生间预留之后的给排水安装 及其他项目部要求配合施工的附属工程；
2. 乙方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同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方包、联合体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

3. 办公区域架空地板、地毯、T1 栋铝单板天花、T1 栋大堂石材
由甲方采购。

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
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精装修工程验收乙方无条
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
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
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
任何索取或补偿。

二、工期

总工期为：155天（日历天），自 2020年09月22日开工至 2021年02月27日竣工验收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
到省样板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市文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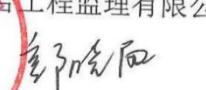
四、验收组名单

组长	李健明
副组长	刘鹏
组员	冯宇飞、陶泽萍、喻友刚、彭藩，彭玉湖、王向平、谢京伟、李艳婷、朱建文、陈新宇、郭晓雨。

五、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	职位	姓名	签字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健明	李健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鹏	刘鹏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陶泽萍	陶泽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冯宇飞	冯宇飞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喻友刚	喻友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藩	彭藩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彭玉湖	彭玉湖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向平	王向平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京伟	谢京伟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艳婷	李艳婷
广州名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朱建文	朱建文
广州名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助理	陈新宇	陈新宇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晓雨	郭晓雨

六、各单位验收意见及质量评语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3.1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3.1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广州名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3.1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广州市恒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3.1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鹏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21200920110 693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宝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22985	建筑工程
3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梁成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15 8号	建筑装饰施工
4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韦树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18398	建筑给排水工程
5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谭家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75385	暖通
6	电气专业工程师	张云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807208090 1168	电气
7	安全负责人	喻友刚	无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	粤建安 C3(2009)0005 045	装饰装修
8	安全员	罗洪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	粤建安 C3(2011)0012 773	装饰装修
9	劳务员	林建菊	无	劳务员证	无	044231130001 3000003	装饰装修
10	施工员	张杰	无	施工员证	无	044171029441 7000725	装饰装修
11	施工员	那荣夫	工程师	施工员证	无	044221020001 3000002	装饰装修
12	质量负责人	丁龙为	无	质量员证	无	044181079441 8001469	装饰装修
13	质量员	李琼	无	质量员证	无	044211070000 1000019	装饰装修
14	资料员	李艳婷	无	资料员证	无	044181149441 8000043	装饰装修
15	材料员	宋博	无	材料员证	无	044171119441 7000024	装饰装修

16	机械员	郑智惠	无	机械员证	无	044161129441 6000483	装饰装修
17	造价师	戴琳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1344000100 75	土木建筑工程
18	结构工程师	韦广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76975	建筑结构
19	高处安装、维 护、拆除作业	魏承志	无	高处作业证	无	T4309811981031 45610	高处安装、维护、 拆除作业
20	高压电工作业	盛大洋	无	高压电工作业 证	无	T3207211988111 4523X	高压电工作业
21	低压电工作业	喻济乐	无	低压电工作业 证	无	T4211021996091 85235	低压电工作业

1、项目经理刘鹏资格证书

姓名	刘鹏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1010519750624 2815	手机号码	13538134139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1200920110693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苏州国家实验室电镜 实验室综合环境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081 m ²	2024.01.03 2024.03.12	已完	合格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 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4360 m ²	2024.06.28 2024.10.05	已完	合格
3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 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	/	2022.04.20 2022.11.02	已完	合格
4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 中心项目	1.36 万m ²	2020.09.22 2021.02.27	已完	合格

1.1、注册证



1.2、执业资格证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2370

姓 名: 刘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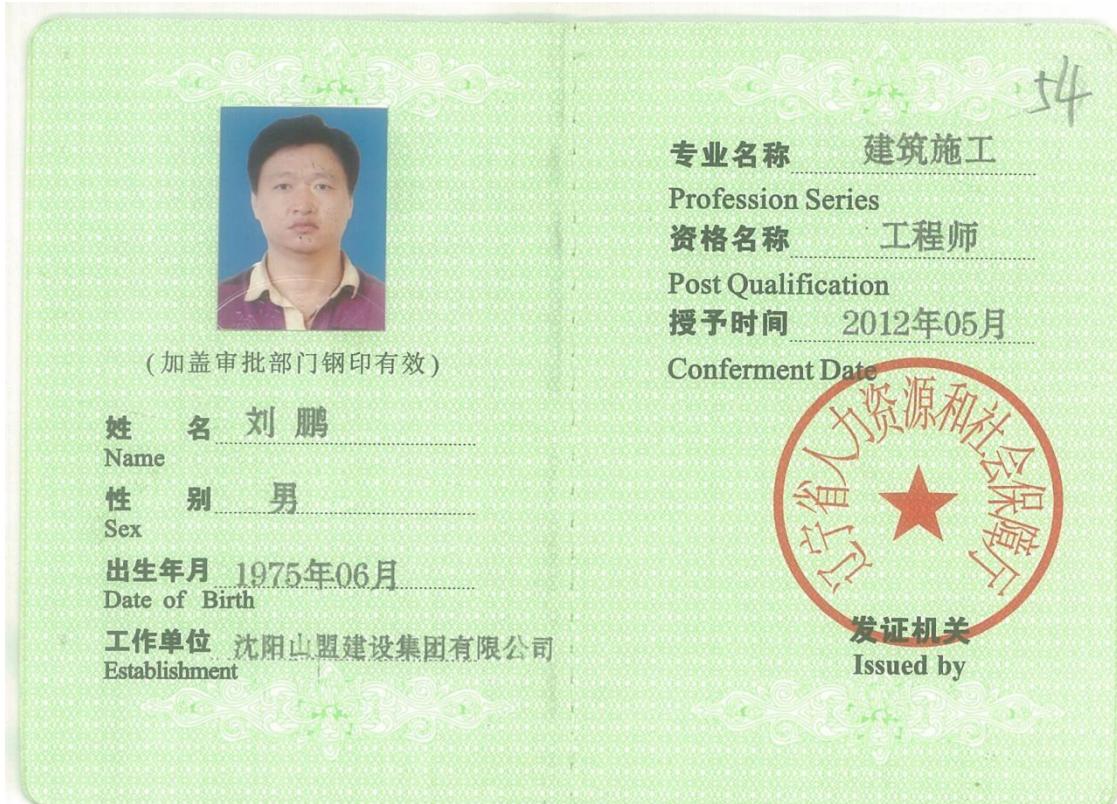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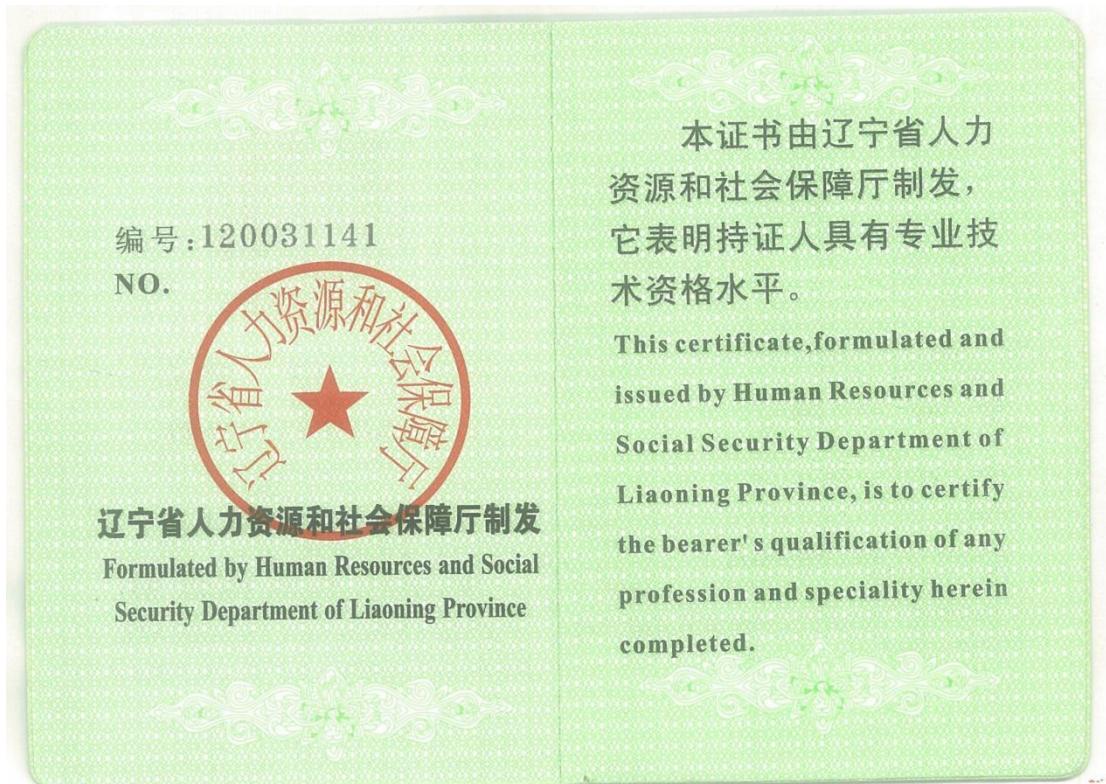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8日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1.4、职称证



1.5、学历证书



1.6、身份证件



1.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鹏

社保电脑号：805269864

身份证号码：21010519750624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707010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701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7010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2af8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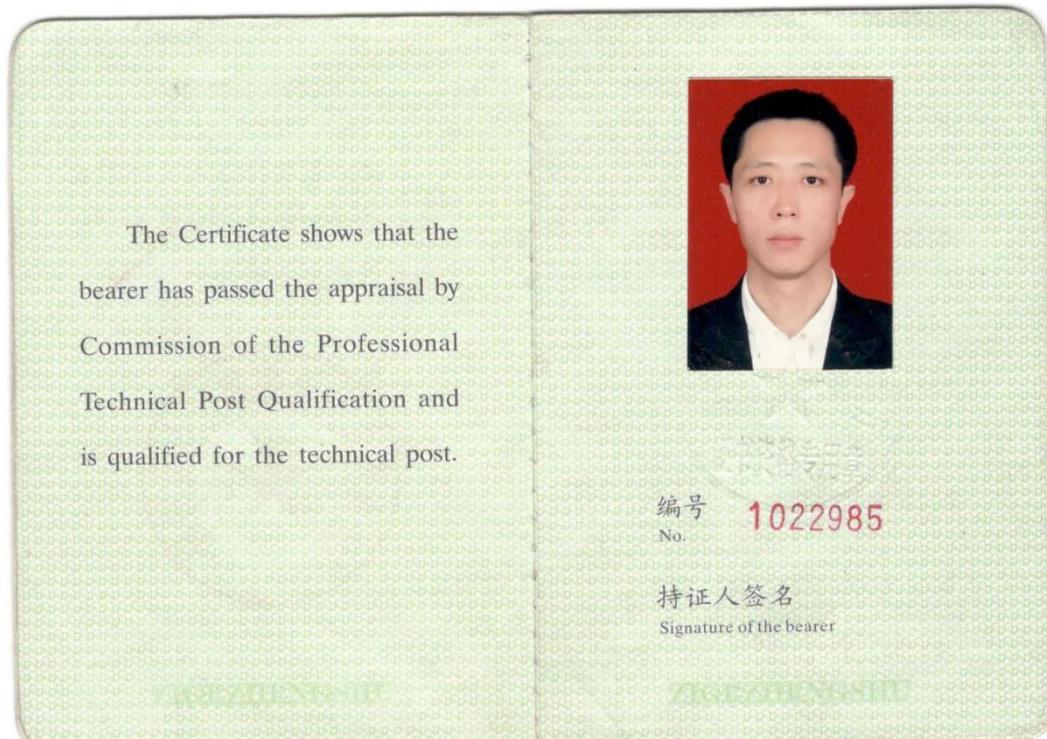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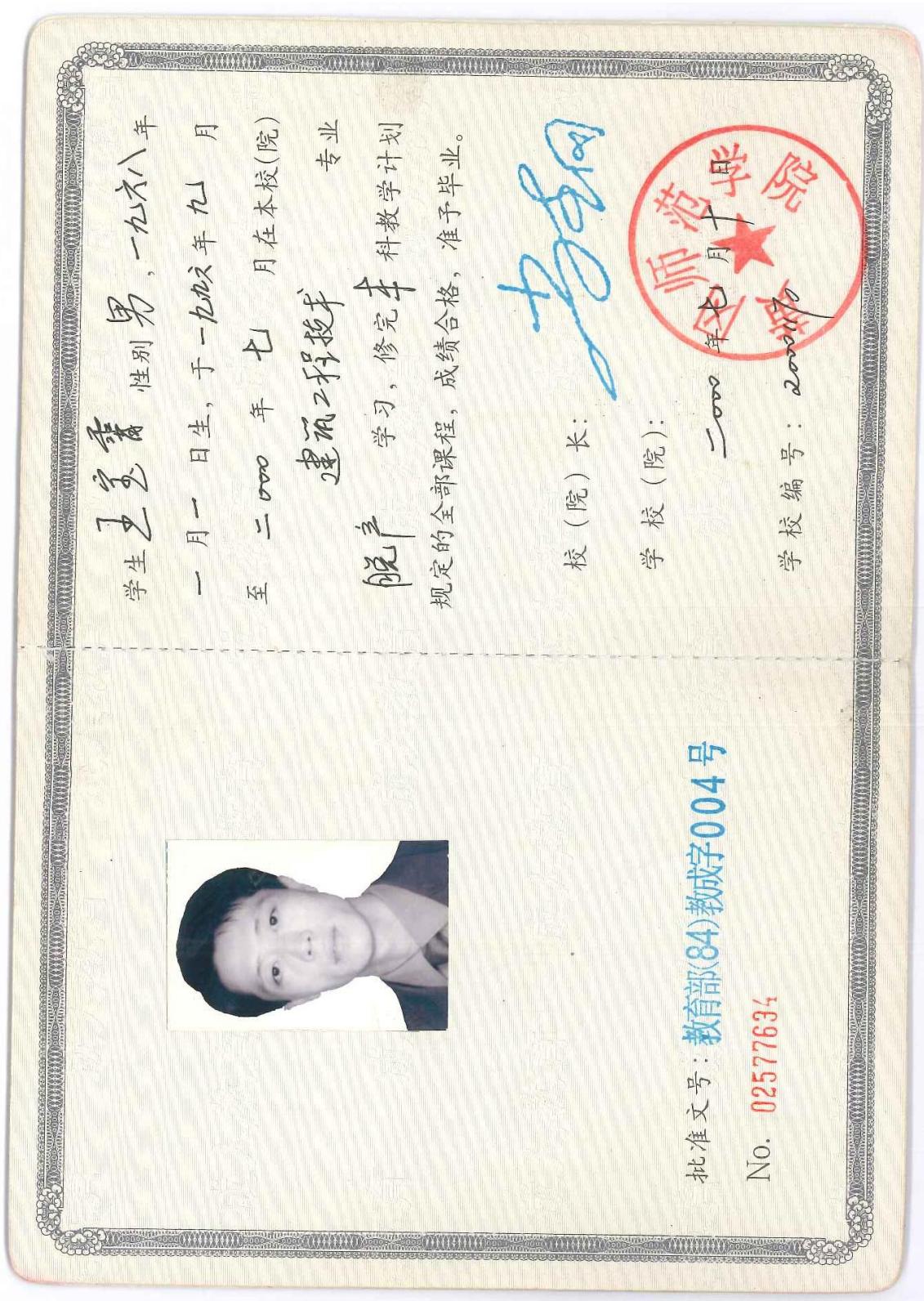
2、技术负责人王宝霄资格证书

姓名	王宝霄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131082196801010770		
手机号码		136030381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22985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担任职位
1	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	1208 万元	2021.2.21	装饰装修	项目经理
2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1224	2021.12.30	装饰装修	项目经理
3	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646	2023.11.10	装饰装修	项目经理

2.1、职称证



2.2、学历证书



2.3、身份证件



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de5c4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C楼装饰工程

2021年合-003

中标通知书

编号：WJ20160180200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C楼装饰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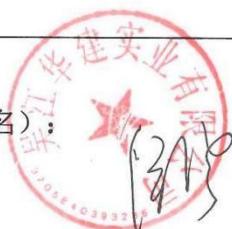
请你方派代表与2020年09月28日前到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装修	规模	装饰面积约6941平方米
中标价（元）	12086892.17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王宝霄		
中标工期（天）	150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21年02月21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311)

招标办(盖章)：

(金某文印)

招标代理(公章)：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合-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

发包人: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11/23

监制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经发投[2013]70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装饰。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1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柒分 (大写) (¥ 12086892.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零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大写) (¥ 123058.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宝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年11月2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浩
201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广胜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692562492Y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 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地 址： 深圳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徐浩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3960754

电 话： 0755-8257327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2021 综合 - 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WJ201601802001

发改委项目代码：2019-320509-70-02-54734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核发（2019）4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5842003060101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宝霄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131082196801010770 移动电话：

13382109586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2562492Y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王丽荣 移动电话：0512-63960757

工程名称：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 度：120.63 纬 度：31.17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100.0

建设规模：装饰面积约6941平方米

工程内容：装饰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

主要技术指标：/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2月21日

工期日历天数：150 天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柒分

(¥12,086,892.17)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无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创建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支付约定条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2)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日后 1 年内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0%，第二年内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8.5%（但支付日期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剩余工程审定金额的 1.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5 年无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0年11月23日 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王宝霄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法金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黄庆中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盛大洋		
安全管理	李勇		
施工员管理	张杰		
其他人员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2021综合-003

L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吴江华建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概括	工程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造价：12086892.17 元
	总体工程：运河公园配套服务用房 C 楼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所属合同项目均完成，工程检验质量合格，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

2.6、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2021年9月30日
00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YDCG20210902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1224.2549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宝宵



2021年10月12日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SGLNG1800STGJC2100175

合同编号（乙方）：

发包人（甲方）：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0.21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新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华侨大道 00112 地块

工程内容: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精装修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以及建筑图纸除结构部分的外立面装饰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

2.1.发包人确认的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装饰工程装修施工设计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抹灰、顶棚、墙地面、外立面、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淋水(不包括结构基层)、木作业、软硬包、收纳柜及门窗、门锁(包含电子锁)等制作和安装、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泛光照明系统、石材结晶、开荒保洁及对外展示期间石



材的2次结晶养护，并负责对物业进行养护交底等工作，（施工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设计图纸、合同文件、预算清单、主料清单等为准）。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报验封样自行采购，需发包人事先确认的材料详见清单。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范围及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2.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办公、住宿场地，承担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等）。现场为了满足施工工艺及设计要求，需要局部现场剔凿，砌筑、抹灰等零星工程，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增加签证、变更等费用。

2.3 承包人到发包人指定预留接驳口自行取水、取电，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临水临电管理统一纳入现场总承包单位管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计费，此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并按照此费用向总承包人缴纳。计算依据由承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商议确定。

2.4 混凝土面，顶板与精装抹灰完成面顶板存在极差，后期需进行找平，费用需承包人承担，施工方须充分踏勘现场，针对现场（包括室内及公区）现状墙面、天花等与精装抹灰完成面的偏差，造成的后期找平抹平等相关所有费用，须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承担到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2.5 施工界面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1《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甲供材及甲指乙供材一览表》

2.6 现场所有成品保护全部由精装单位负责，严格按照《成品保护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4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进场、施工文件报批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开始组织施工；

具体竣工时间以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节点如下，详见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施工节点计划）

1.

工程名称	节点 1	节点 2	节点 3	节点 4	节点 5	节点 6
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进场	二次结构、屋面、电气、给排水配管及预埋完成，主要饰面材料进场 30%。	抹灰、门窗、外墙、墙面基层腻子、顶面基层腻子、吊顶龙骨完成，卫生间防水及回填、隐蔽基层完成；电气穿线完成；消防管道安装并试压完成；固定木饰品等后台制作完成 70% 工作量；块材料铺装完成 50%。	顶面、墙面饰面板完成，地面铺贴工程完成，固定木饰品进场，洁具、厨房家电安装完成。	整体工程完成，完成精装查验、幕墙安装完成并进行临水试验完成；智能化系统调试完成；泛光照明调试完成；复检及消缺，开荒保洁完成并交付软装单位。	正式移交物业。
时间	10.01	10.05	10.16	11.02	11.06	11.09

1

备注：总工期包含完成卫生保洁及验收合格的时间，具体节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失。

4.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法定的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内材料采购、装饰、安装工程的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小写¥ 12242549.18 元）；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 1010852.68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整（小写¥ 11231696.5 元），措施费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418447.31 元），其采保费：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应使用调整后的最新税率，原中标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新增项目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其中，材料暂估价（如有）、新增材料价格的确认根据设计图纸及工艺技术要求按照甲指乙供材形式执行；暂列金额（如有）实际结算价款按照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款为准，据实调整。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承包工程合同中，本工程不再单独计取交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3 条合同价款含义理解。

5.2 本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清单及工程量包干、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包干的范围包含图纸及施工范围和界面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不含暂列金额）。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汕头市嵩山路南 18 号太安堂大厦
1504 号房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500MA55R4EH7W

邮编: /

联系人: 曾庆林

电话: 1382962306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龙湖支行账号: 44100501040023091税号: 91440500MA55R4EH7W

Email: /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
大厦 4 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邮编: 51800

联系人: 盛大洋

电话: 18127025376传真: 0755-83496966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账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税号: 91440300279543490W

Email: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词语及词句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甲方）：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

1.2 承包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主体资格和材料供货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郭木兴，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经承包人授权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项目经理：王宝霄，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

1.5 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总承包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样板工程：指在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大面积施工前，由发包人、监理方与承包人共同约定的施工样板，是此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大面积施工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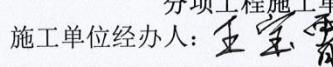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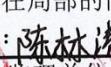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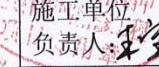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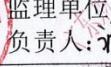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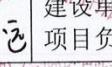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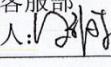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关键节点：指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进度节点，或在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里程碑。

1.1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工程		
施工范围:	发包人确认的汕头中绿蔚蓝湾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装饰工程装修施工设计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抹灰、顶棚、墙地面、外立面、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淋水（不包括结构基层）、木作业、软硬包、收纳柜及门窗、门锁（包含电子锁）等制作和安装、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泛光照明系统、石材结晶、开荒保洁及对外展示期间石材的2次结晶养护，并负责对物业进行养护交底等工作		
施工单位:	深圳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0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验收通过，但存在局部的问题需要整改回复。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营销客服部负责人: 
  说明: 施工合同无误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2.7、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21BA1003714）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	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0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人民币 6466170.64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汪生；联系方式：0755-82938888-885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2022年4月30日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1#五洲宾馆

发包人: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及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招标编号：221BA1003714)项目的招标结果，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2. 承包内容

本合同承包内容为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量。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质量

根据国家、深圳市相关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466170.64元) (大写：陆值肆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陆角肆分)，税率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员最低工资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 甲方于开工前____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4)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委托____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

(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工作

(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者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 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或施工的资格证书，并交甲方 30 备案。乙方必须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伤或意外，甲方不负责任。

(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物、管线及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存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工程成品及设备；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11)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计____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并交监理存档，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监理检查才可以施工；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隐蔽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前，乙方应留存施工现场的相片，竣工验收时移交甲方。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2 个日历日前通知甲方参加。如验收合格，甲乙方可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

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及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 7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8.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4.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5. 若甲方认为有需要，将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第七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本项目采用施工合同明确固定总价：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包垃圾清运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

(2) 工程进度款按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对应合同价款的 6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4) 结算审计完成且签署工程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 超出清单范围或甲方要求图纸变更情况的结算方法和款项付款方式

3.1 结算方法

(1) 与合同清单项一致的，按照合同清单执行；

(2) 与合同清单项不一致的但有相近项可以套取的，按照相近合同清单项执行；

(3) 以上两项均不满足的，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执行，已审计部分按审计后最终定价为准。

3.2 款项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后，此部分经甲方确认后的结算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第八条 索赔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3 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个日历日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九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仟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造价赔偿。

5. 乙方未全面实时履行保修责任：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2%。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另计。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 2 年。

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当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公司资质、中标通知书
- 2. 工程项目清单及价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2016068H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1 号 0755-829380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75591831191080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税务登记账号：44201619200052507228

银行行号：10558400098433

证书编号: 2022-14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A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6.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0
备注	项目经理:王宝宵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9200914302 项目总监:孙伯佐 注册证书号:44022726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 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面板(砖);吊顶 ;本次办公区域装修, 面积1000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5-440304-04-05-5851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证明



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施工结束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确认意见:



2023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确认意见:



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确认意见: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终止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已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或开工复函)范围内的全部作业内容。现申请终止该项目
的质量安全监督。

附件:

1. 《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附件 2:

监督编号: 2022-1415

施工许可证: 2205-440304-05-6851701

终止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单位《终止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经复核，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我单位终止对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的质量安全监督。

特此告知。

监督经办人: 吴深宇

监督组组长: 王中杰

监督部部长: 王中杰

分管领导: 王中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 李江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业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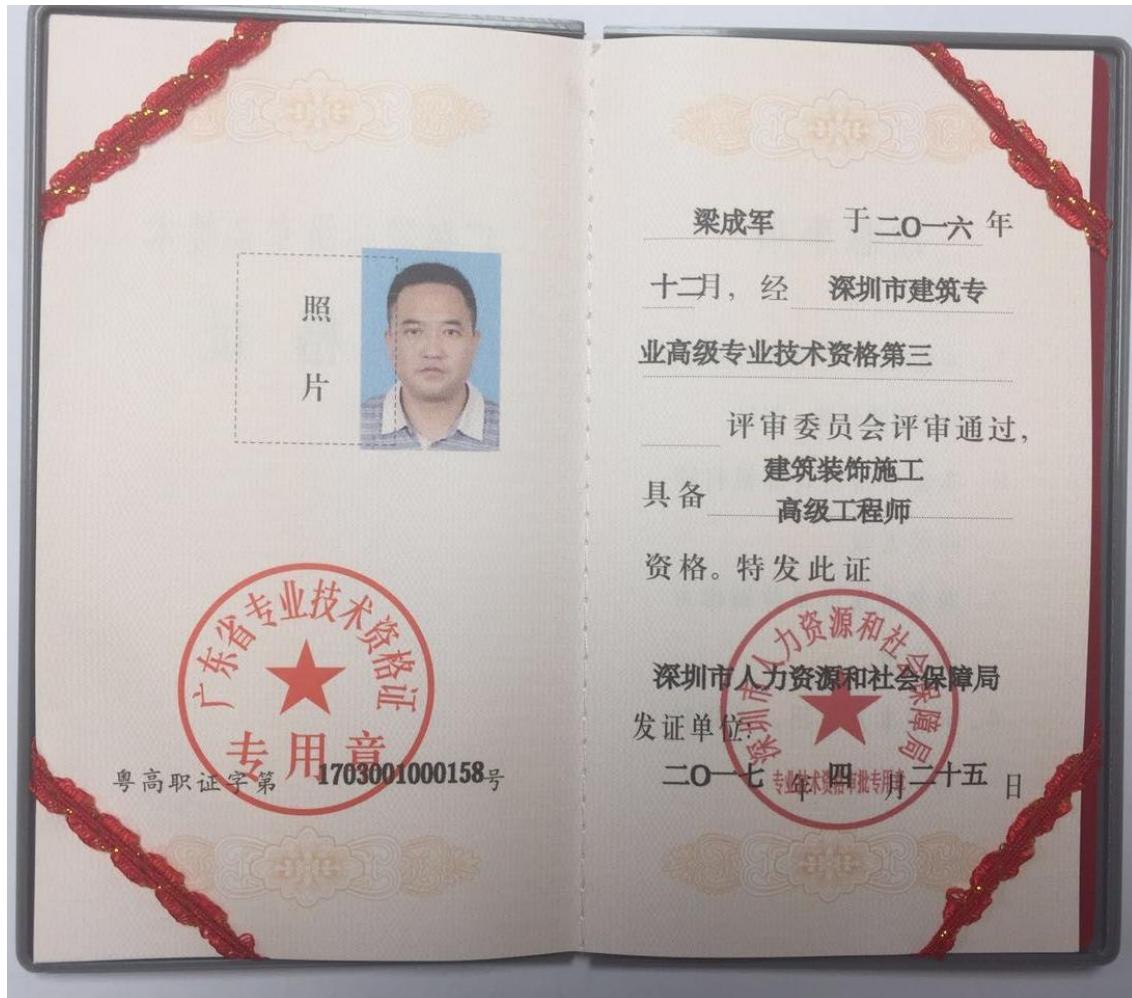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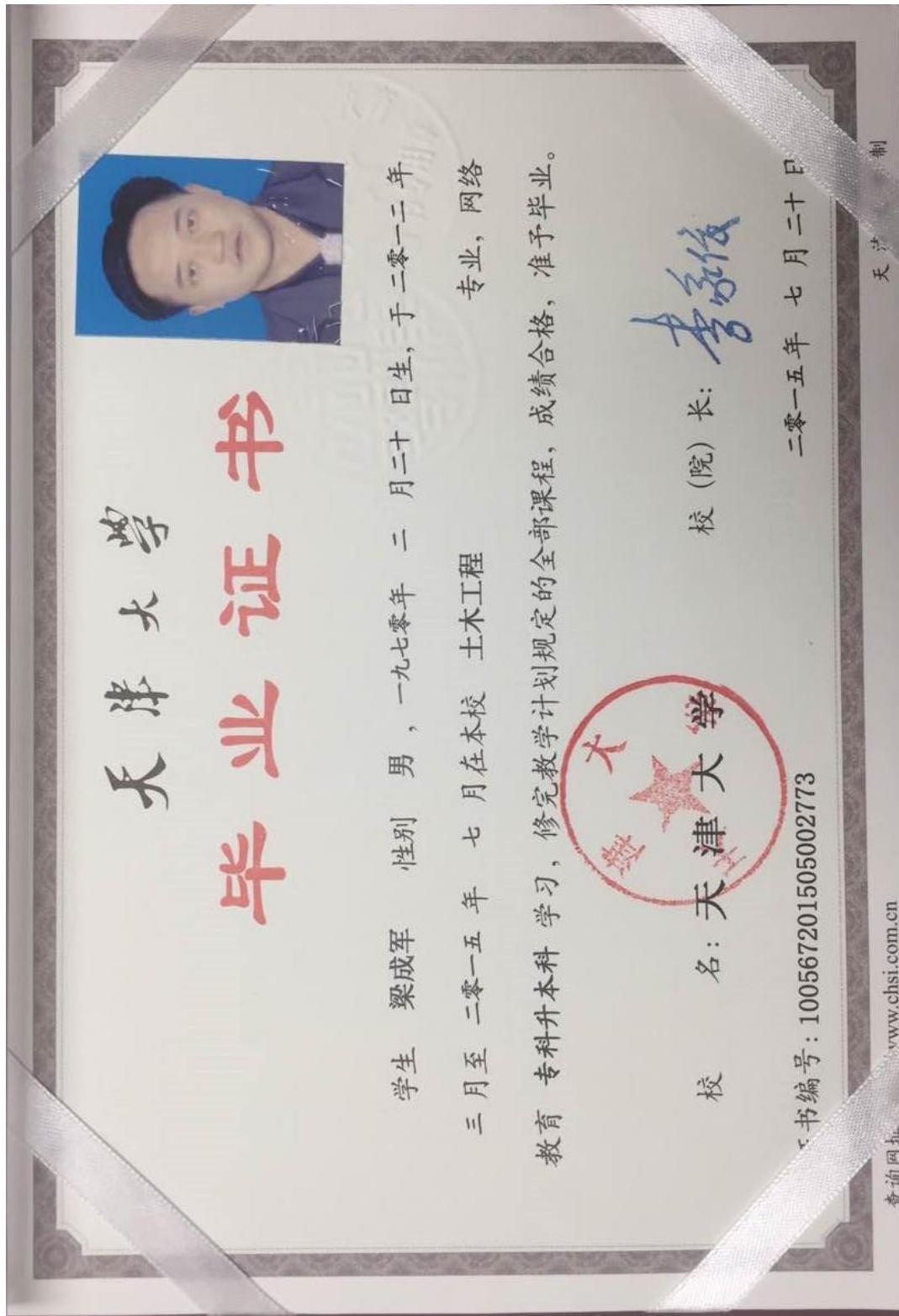
44030421GG20

3、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梁成军资格证书

3.1、职称证



3.2、学历证书



3.3、身份证件



3.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成军

社保电脑号：2368372

身份证号码：620103197002201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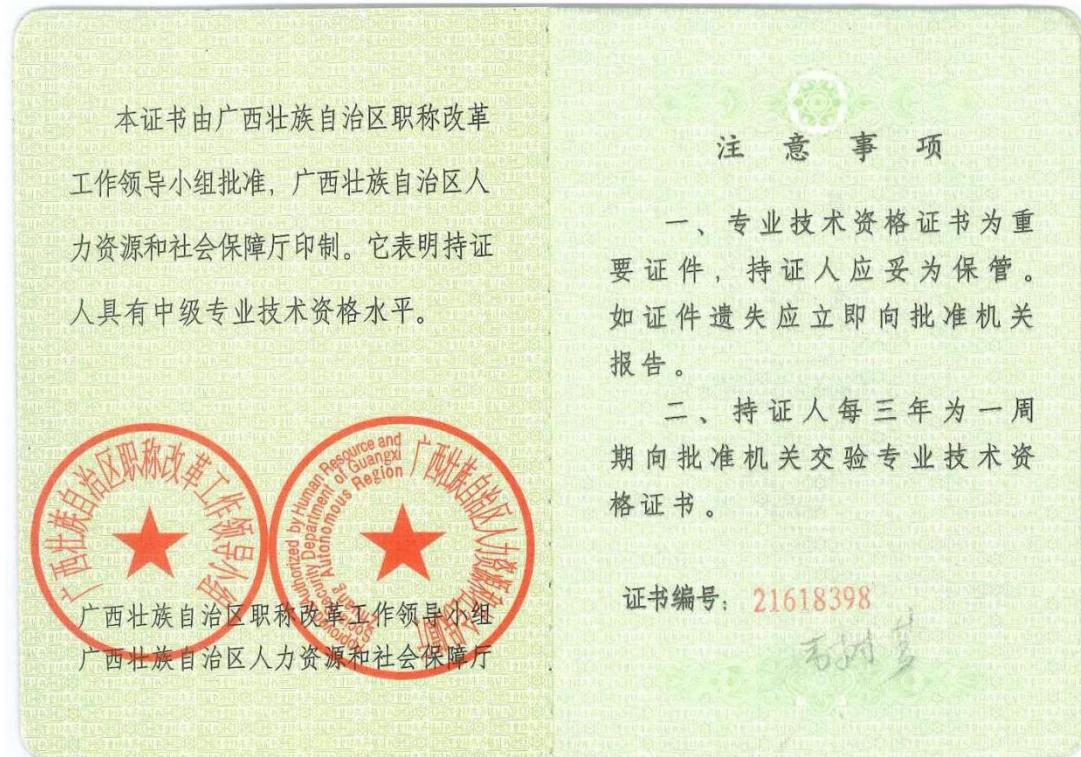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271d2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给排水专业工程师韦树芳资格证书

4.1、职称证



4.2、学历证



4.3、身份证件



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树芳

社保电脑号：803473222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103065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367.88		13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f2bdb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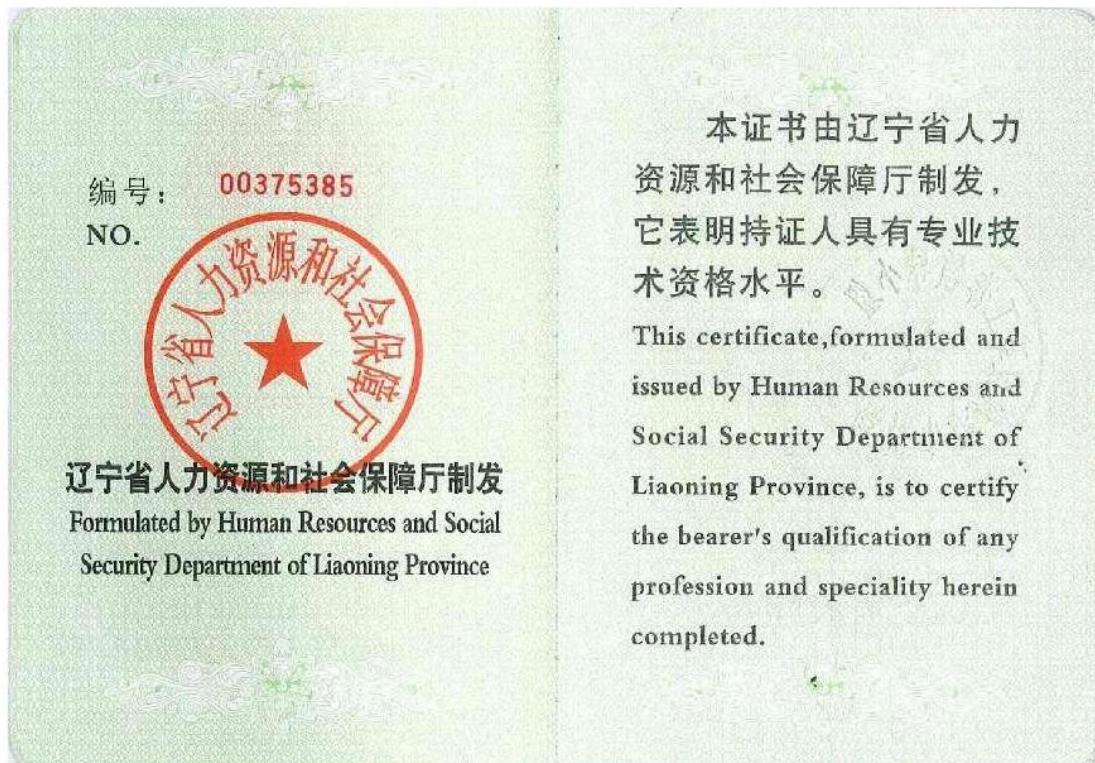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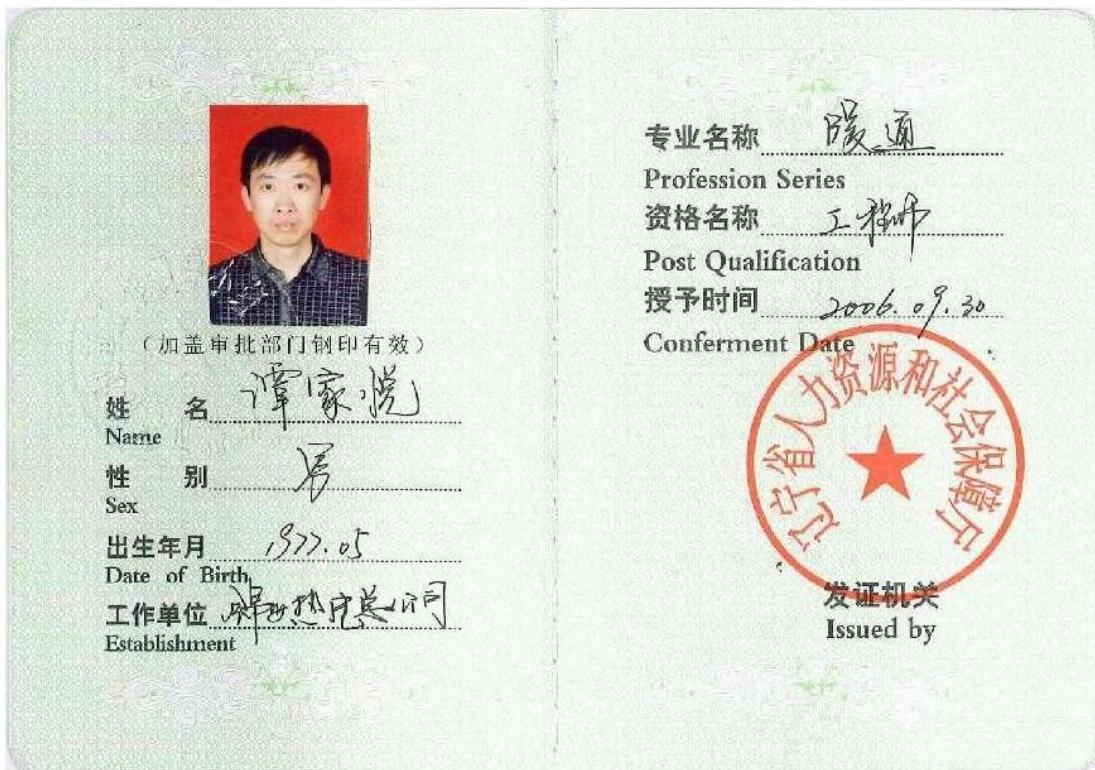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谭家悦资格证书

5.1、职称证



5.2、学历证



5.3、身份证件



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家悦

社保电脑号：636313211

身份证号码：21070219770530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773.3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f48d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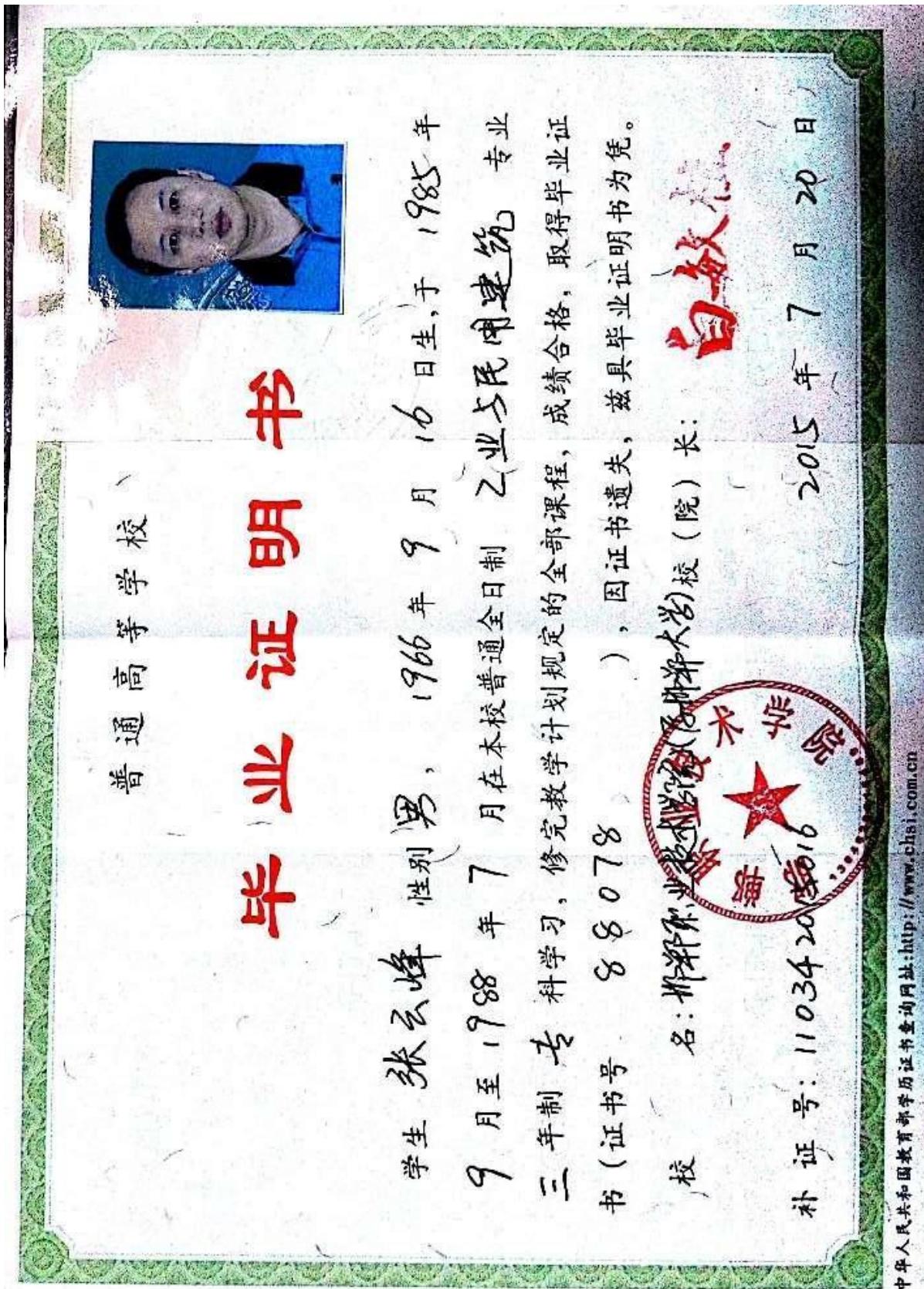


6、电气专业工程师张云峰资格证书

6.1、职称证



6.2、学历证



6.3、身份证件



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峰

社保电脑号：620882497

身份证号码：1304031966091812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af21f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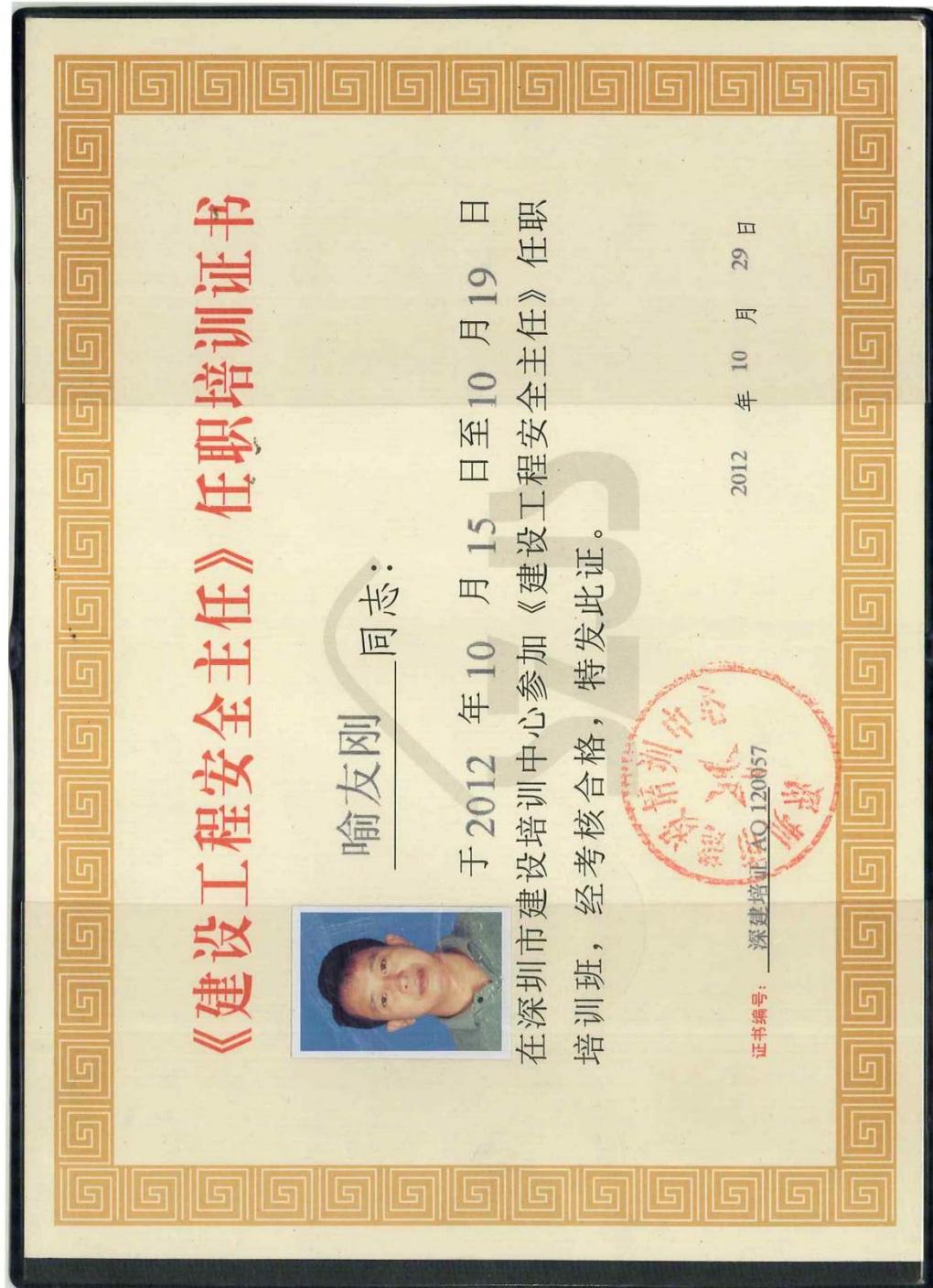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负责人喻友刚资格证书

姓名	喻友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119690120521X
手机号码	1368267472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5045

7.1、安全主任培训证书



7.2、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09) 0005045

姓 名: 喻友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8日至 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7.3、学历证书



7.4、身份证件



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友刚

社保电脑号：616370265

身份证号码：422121196901205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800	19.0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800	19.0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14.82	3800	30.4	7.6
2024	02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14.82	3800	30.4	7.6
2024	03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4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5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6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ad151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8、安全员罗洪献资格证书

姓名	罗洪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210037217
手机号码	1581388226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12773	

8.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8.2、职称证



8.3、学历证书



8.4、身份证件



8.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献

社保电脑号：6176250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10037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4.7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2840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9、劳资专管员林建菊资格证书

姓名	林建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923199011064322
手机号码	13691992860		证件号	0442311300013000003	

9.1、劳务员上岗证



9.2、学历证书



9.3、身份证件



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菊

社保电脑号：622204058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11064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17141.44	8551.04			8644.82	3309.78			789.78		791.0	722.6		1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cf0db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施工员张杰资格证书

10.1、施工员上岗证书



10.2、学历证书



10.3、身份证



1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合计			16172.83	8042.08			8644.82	3309.78			782.78		655.05	610.6	16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c3522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施工员那荣夫资格证书

11.1、施工员上岗证书



11.2、职称证



11.3、学历证书



11.4、身份证件



11.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那荣夫

社保电脑号：604841127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21223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2	250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2	250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2	250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2	2500	20.16	5.04
合计			15572.83	7722.08		8644.82	3309.78		774.78		497.45	483.56		13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f4937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质量负责人丁龙为资格证书

姓名	丁龙为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1181198804244457
手机号码	1522026598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1469		

12.1、质量员上岗证



12.2、学历证书



No.

X005958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12.3、身份证



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龙为

社保电脑号：629760950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804244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367.88		13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428ac8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质量员李琼资格证书

13.1、质量员上岗证



13.2、学历证书



13.3、身份证件



13.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5947.83	7922.08			8644.82	3309.78			779.78					595.5	362.6	15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cf8ff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资料员李艳婷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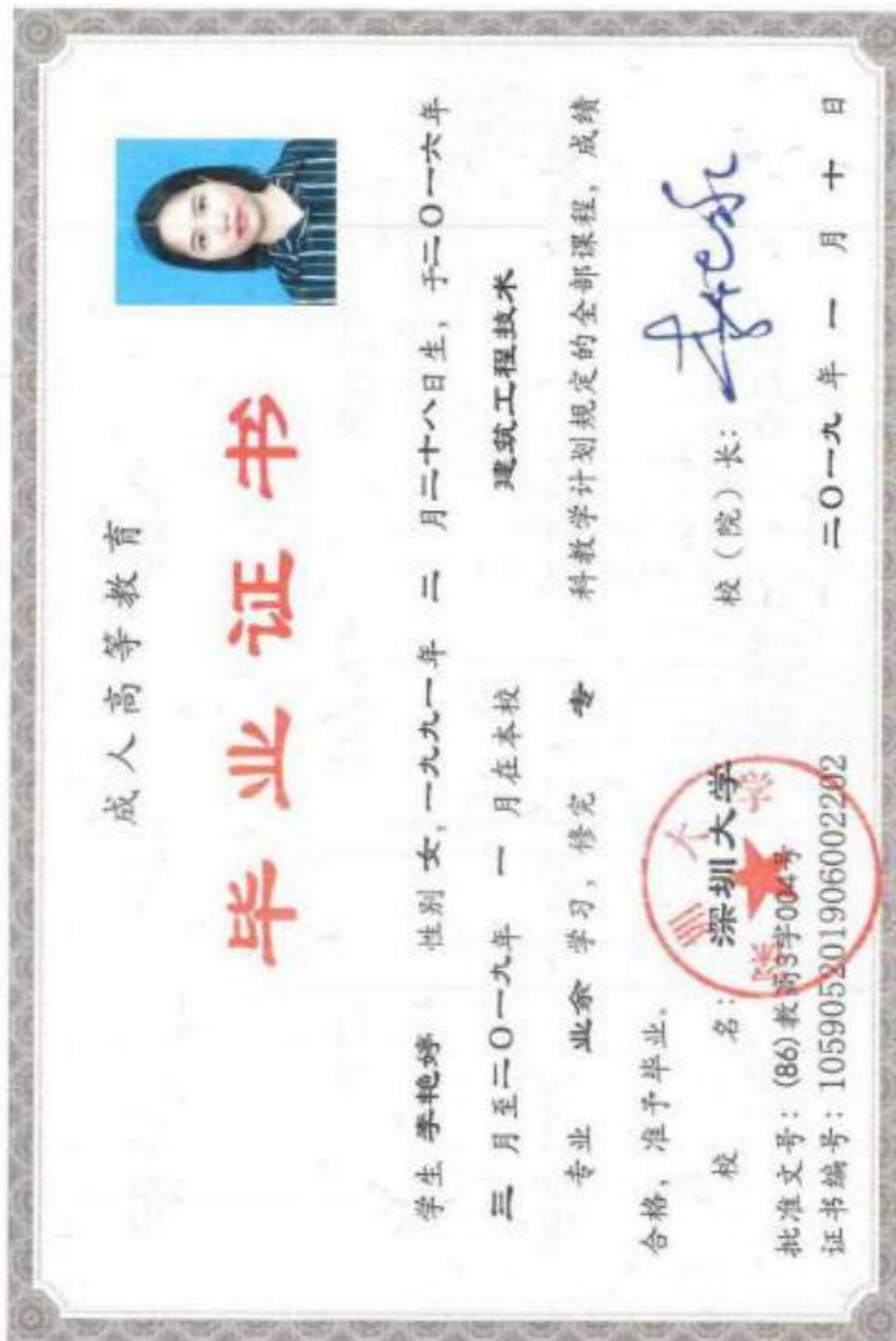
14.1、资料员上岗证





资信文件

14.2、学历证书



14.3、身份证件



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艳婷

社保电脑号：622440376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22835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合计			16097.83	8002.08		8644.82	3309.78		781.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ce98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材料员宋博资格证书

15.1、材料员上岗证



15.2、学历证书



15.3、身份证件



1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博

社保电脑号：618449012

身份证号码：220502198501011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ae3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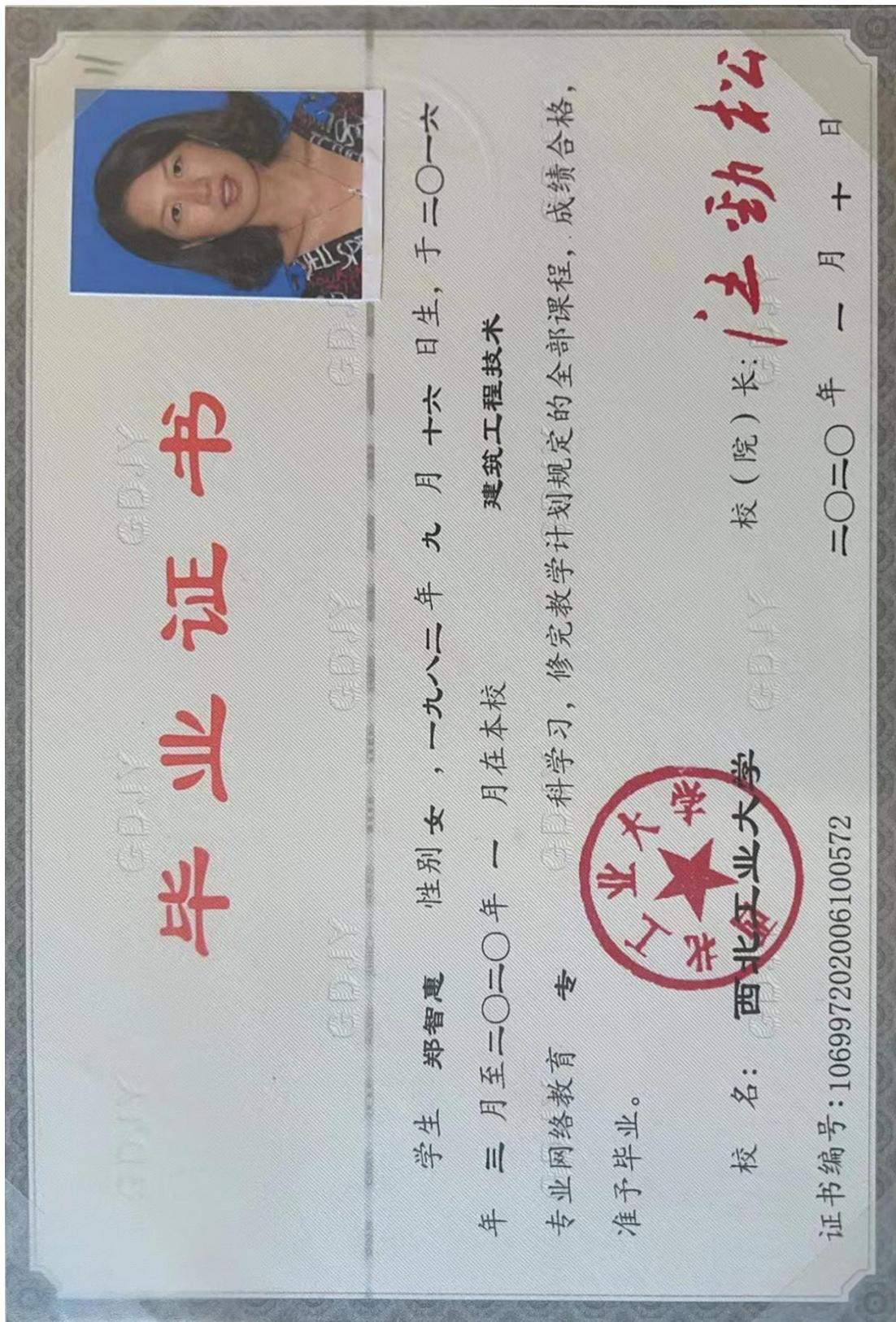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6、机械员郑智惠资格证书

16.1、机械员上岗证



16.2、学历证书



16.3、身份证件



1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惠

社保电脑号：3221757

身份证号码：362128198209161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300	21.5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300	21.5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6.77	4300	34.4	8.6
2024	02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6.77	4300	34.4	8.6
2024	03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4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5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6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f41f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7、造价师戴琳资格证书

17.1、造价师注册证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17.2、执业资格证



17.3、学历证书



17.4、身份证件



1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琳

社保电脑号：639020223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906244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3523.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5.04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16	67.88	131.72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6c4af5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结构工程师韦广坤资格证书

18.1、职称证



18.2、学历证书



18.3、身份证件



1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广坤

社保电脑号：810991195

身份证号码：4509221984122716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4.7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f2d3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9、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魏承志资格证书

19.1、高处作业证



19.2、学历证书



19.3、身份证件



1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承志

社保电脑号：633244645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10314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f34d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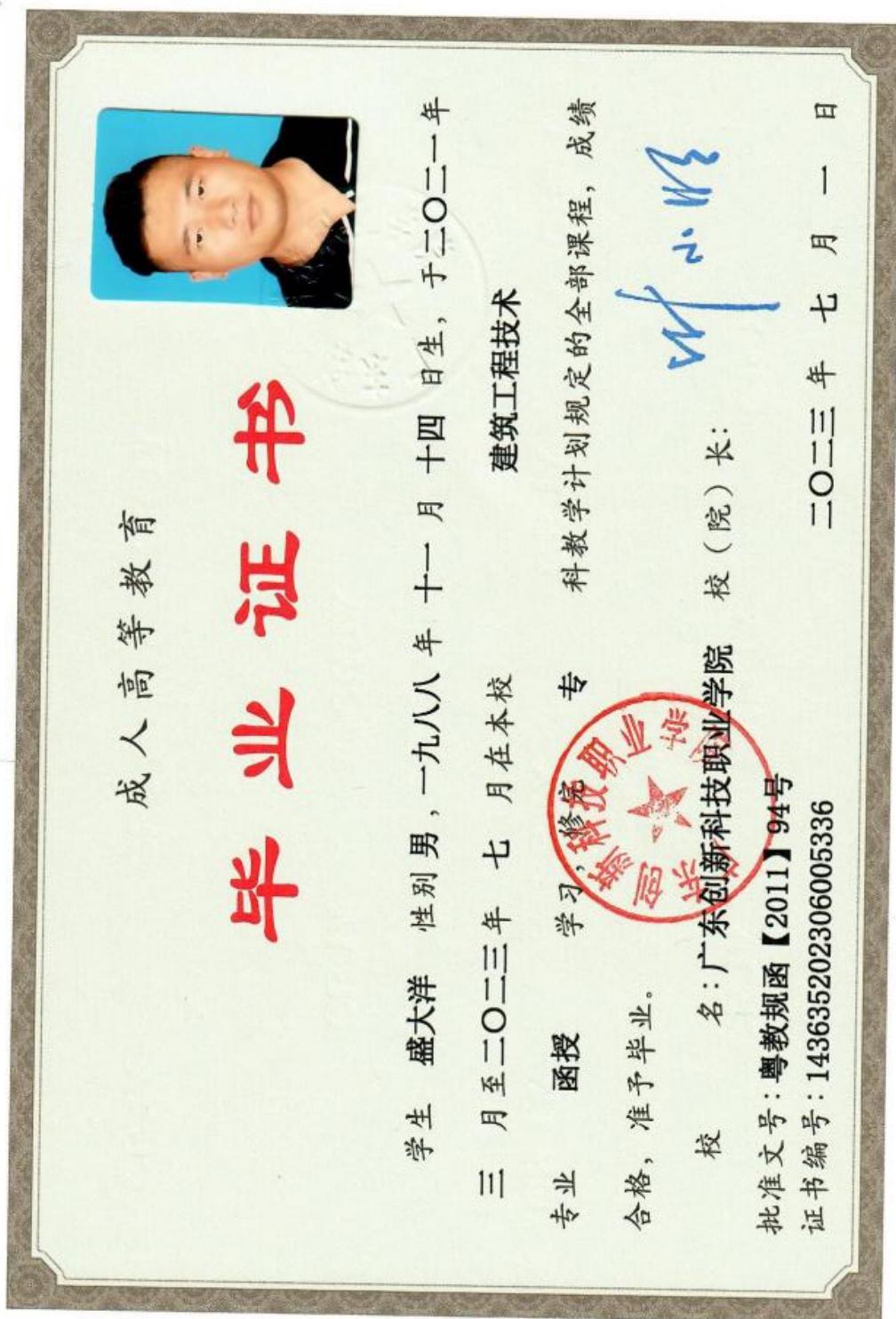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0、高压电工作业盛大洋资格证书

20.1、高压电工作业证



20.2、学历证书



20.3、身份证件



2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29f51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1、高低压电工作业喻济乐资格证书

21.1、低压电工作业证



21.2、身份证件



21.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济乐

社保电脑号：650315396

身份证号码：421102199609185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ad409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